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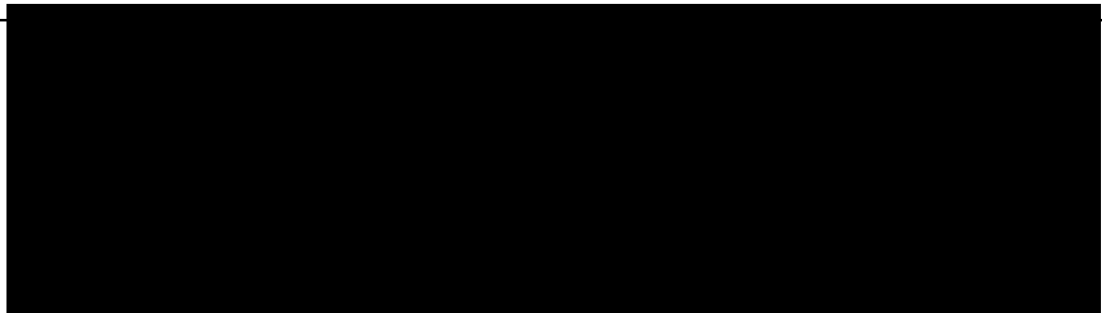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汕头市鮀江街道举登直街6号B栋4楼402		
地理坐标	116 度 39 分 41.983 秒、23 度 24 分 52.9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居住点，但无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大气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地表水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地表水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根据工程分析，详见下文，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1 不超过相应物质临界量，根据环境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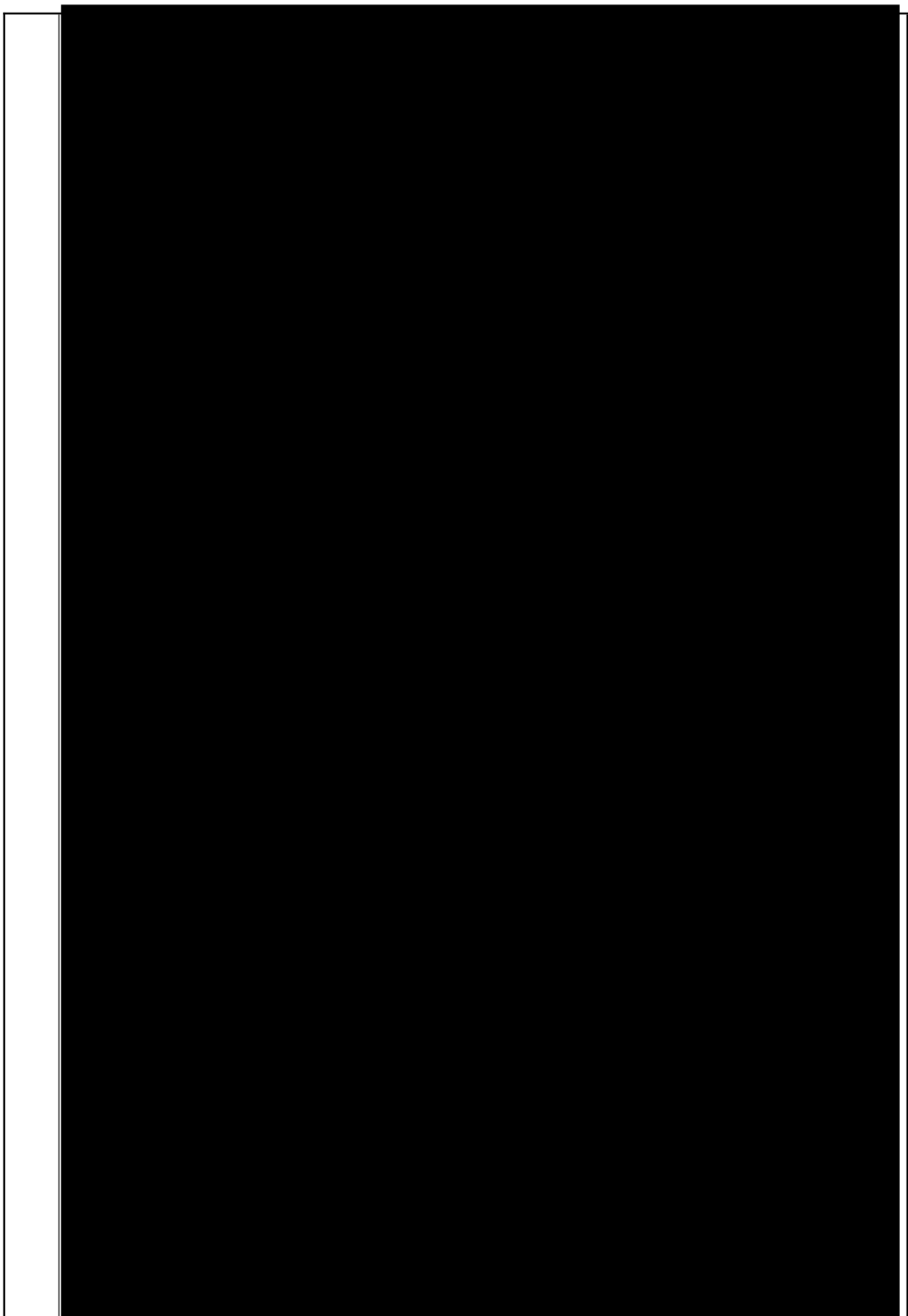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周围无取水口，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项目为喷涂项目，不涉及取水，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环境风险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西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不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 2022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负面清单。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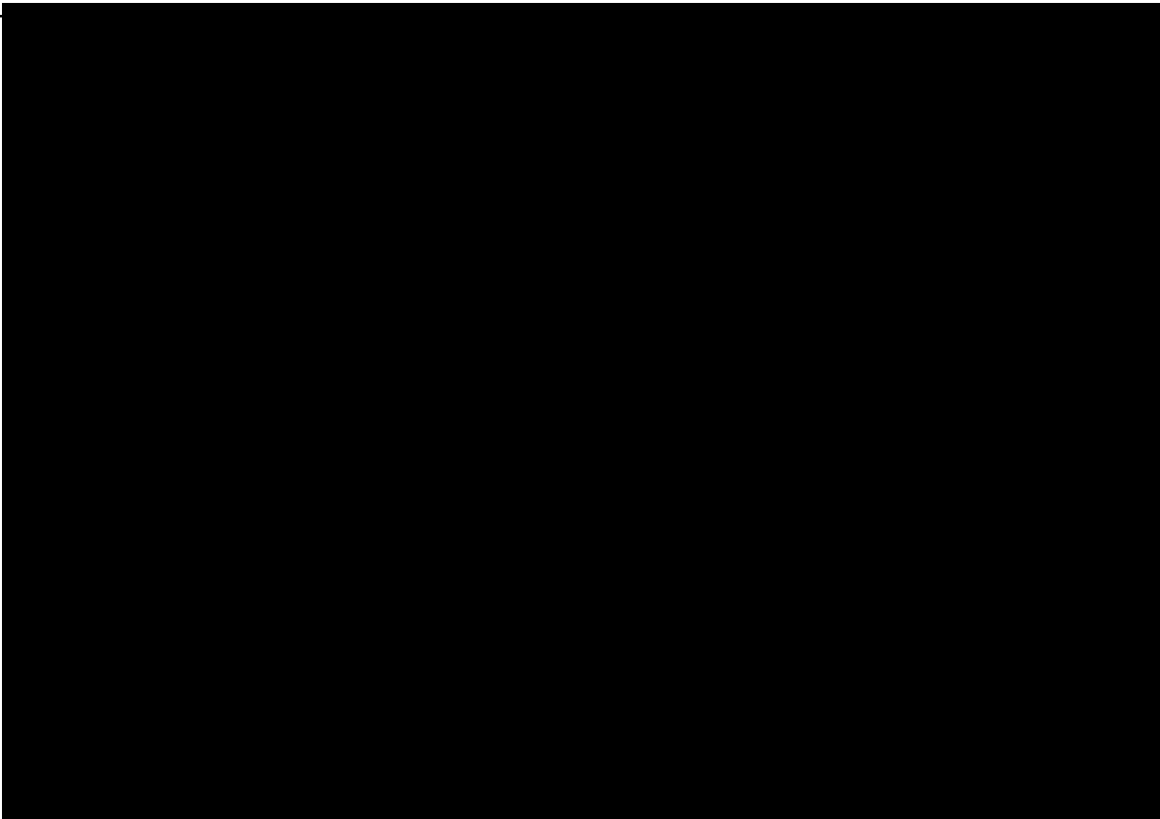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与全市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he table area is a large rectangle that has been completely blacked out, redacting all content within the tabl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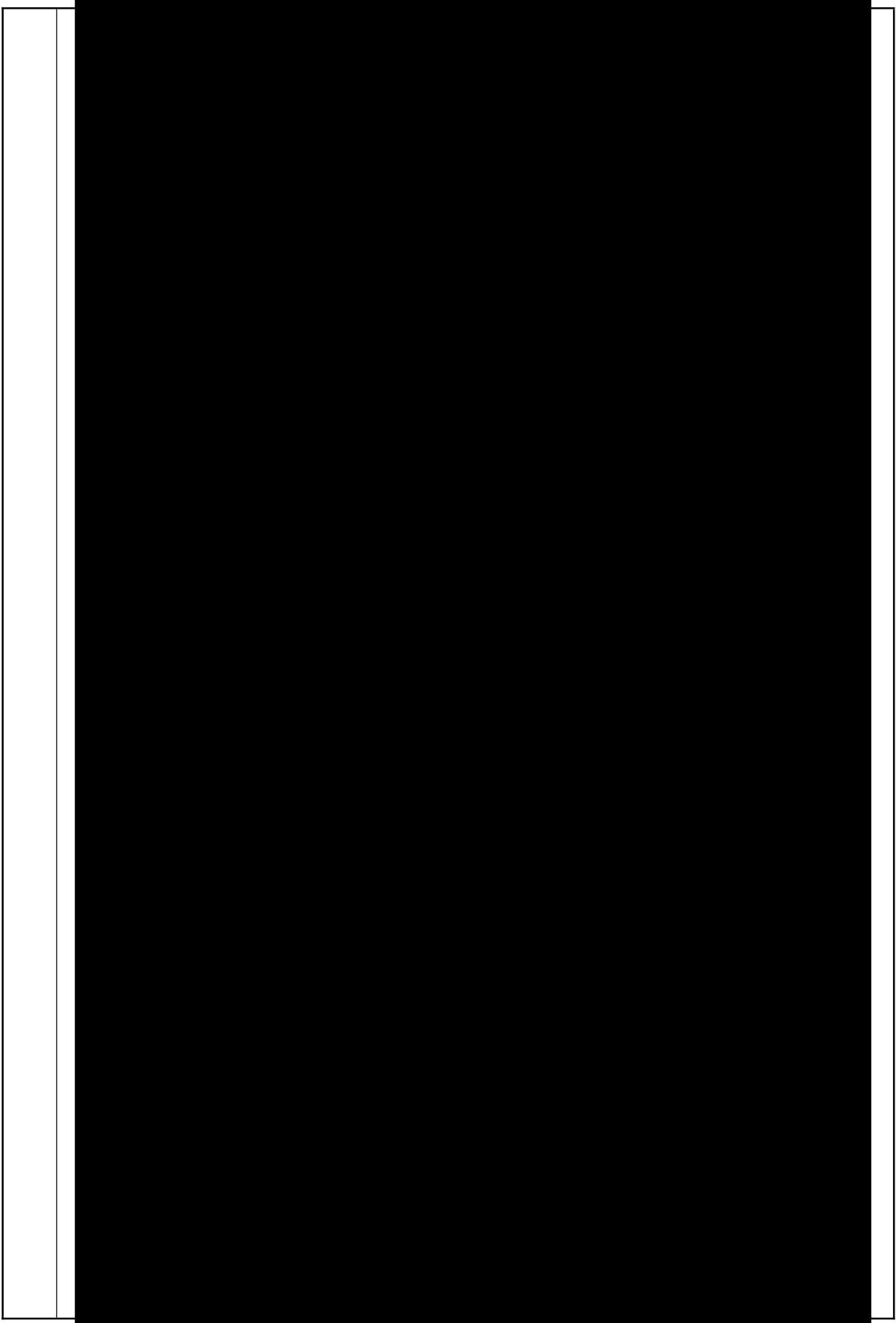


	度，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3.1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完善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3.2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位于已布设的市政污水管网范围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大港河影响较小。	符合
	2.3.3 加强汕头港陆源污染控制，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和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要求，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发展深海养殖。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大港河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海水养殖。	符合
	2.3.4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移动源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1、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依法依规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执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涂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清洗剂属于现阶段不可替代的高 VOCs 物料。 3、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	符合
	2.3.5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2.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4.1 加强韩江流域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	在必要情况下，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符合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项目位置为ZH44051120001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9。

表 1-4 项目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 2022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 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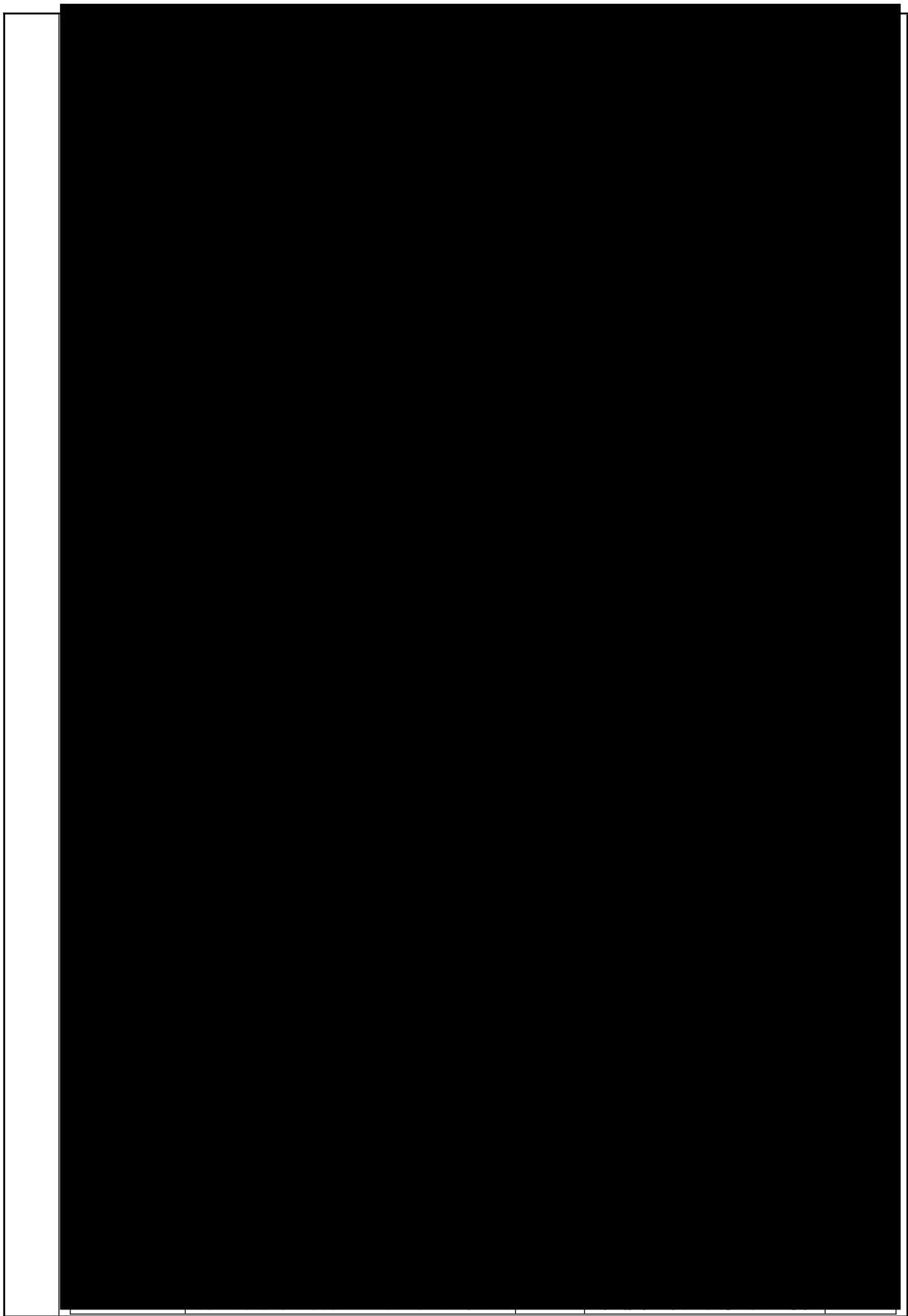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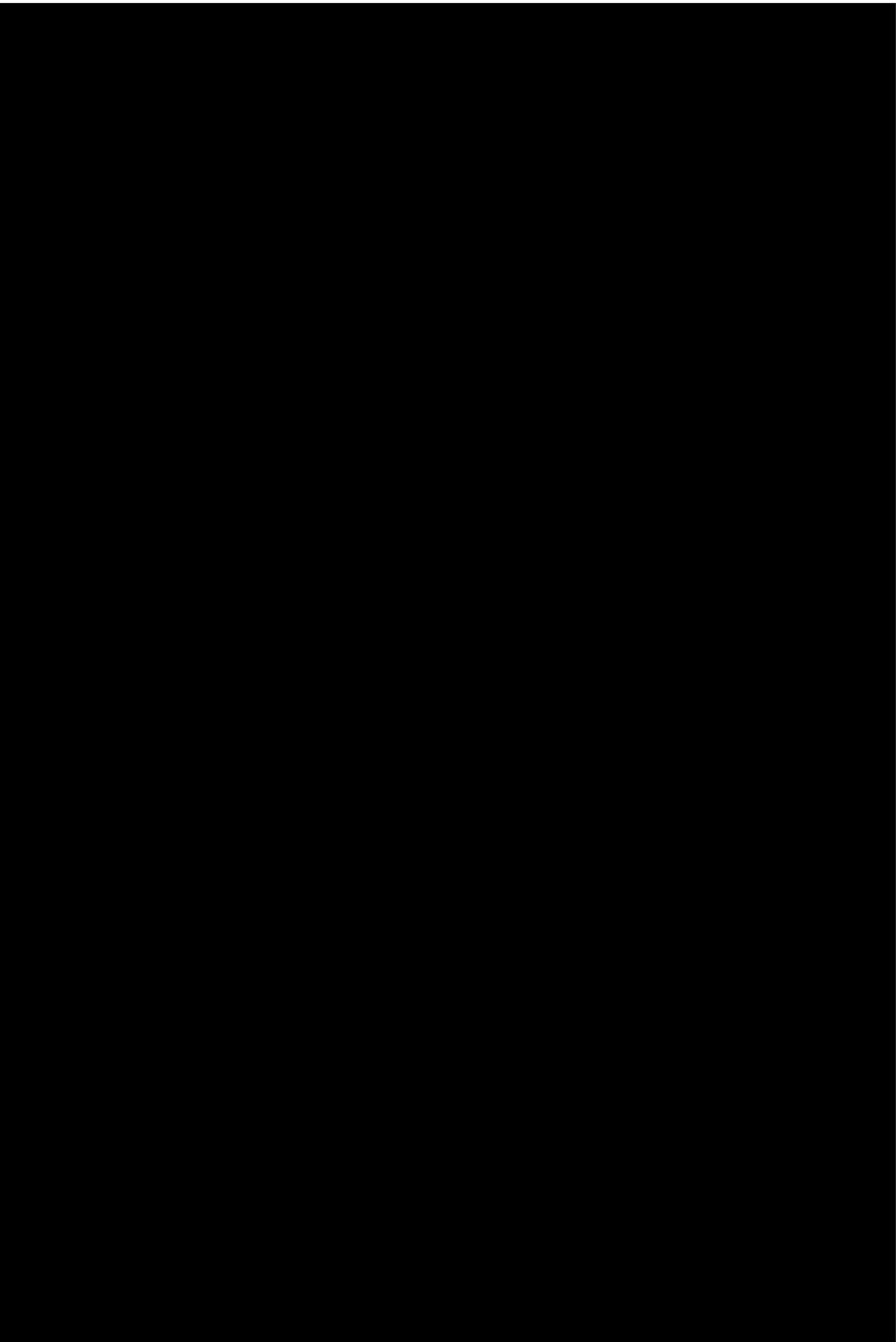
3、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illegible]

2017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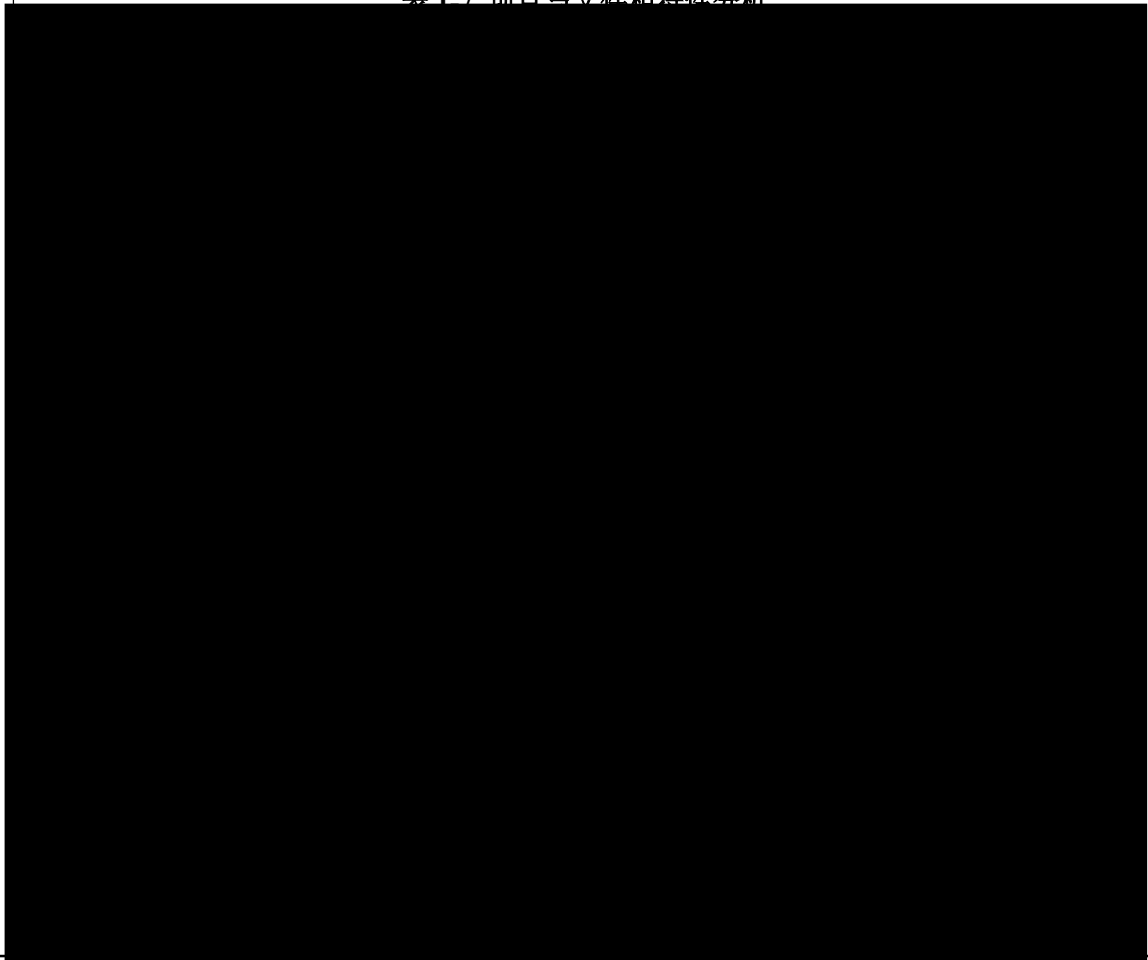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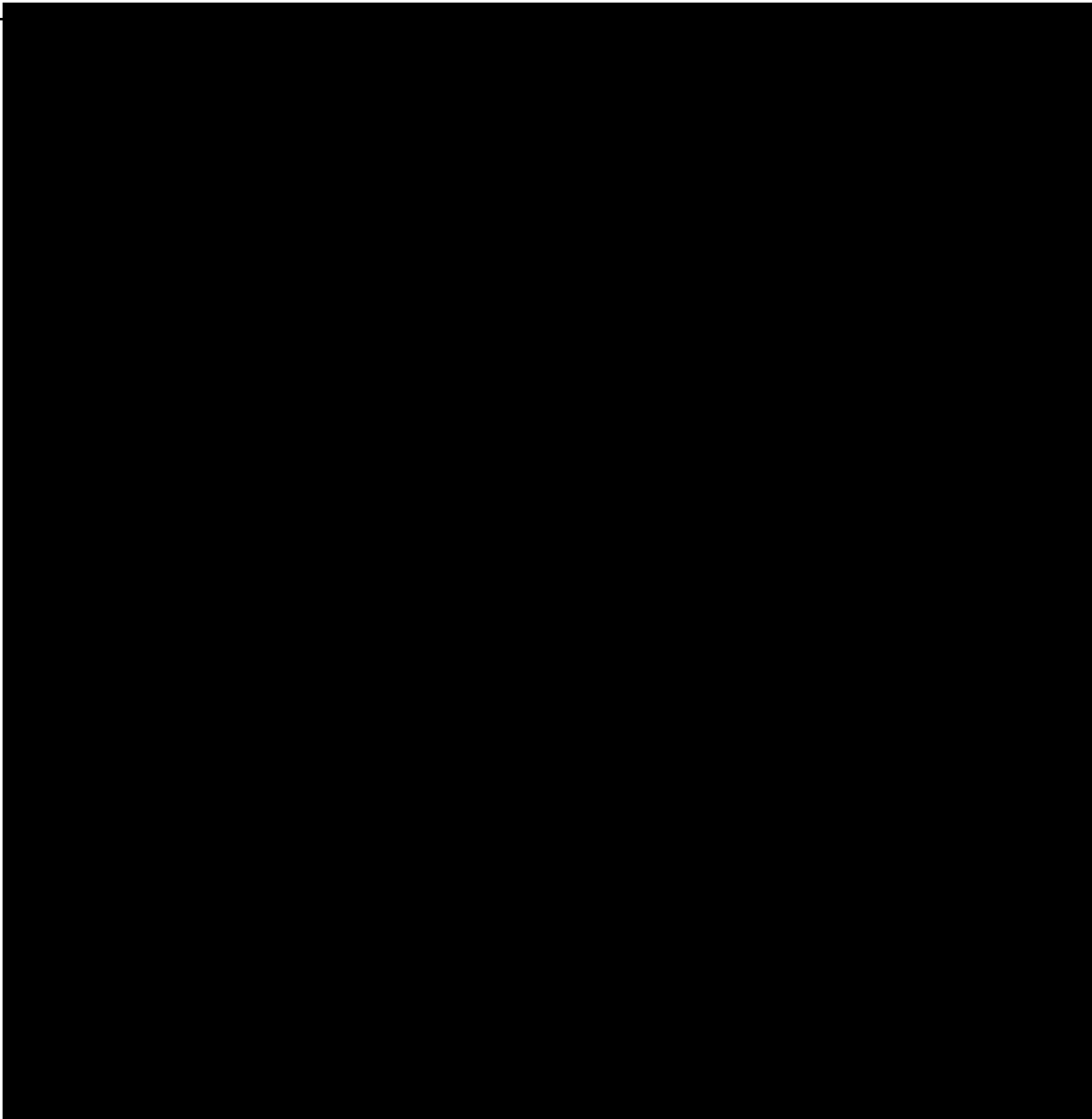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6、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 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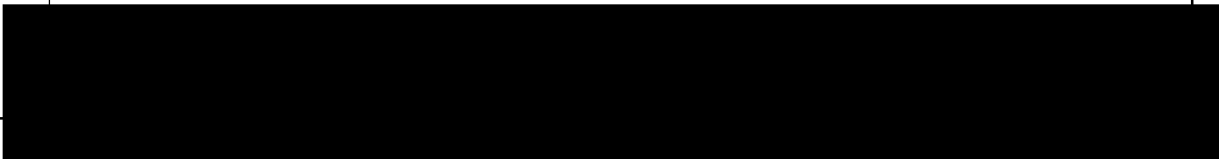
表 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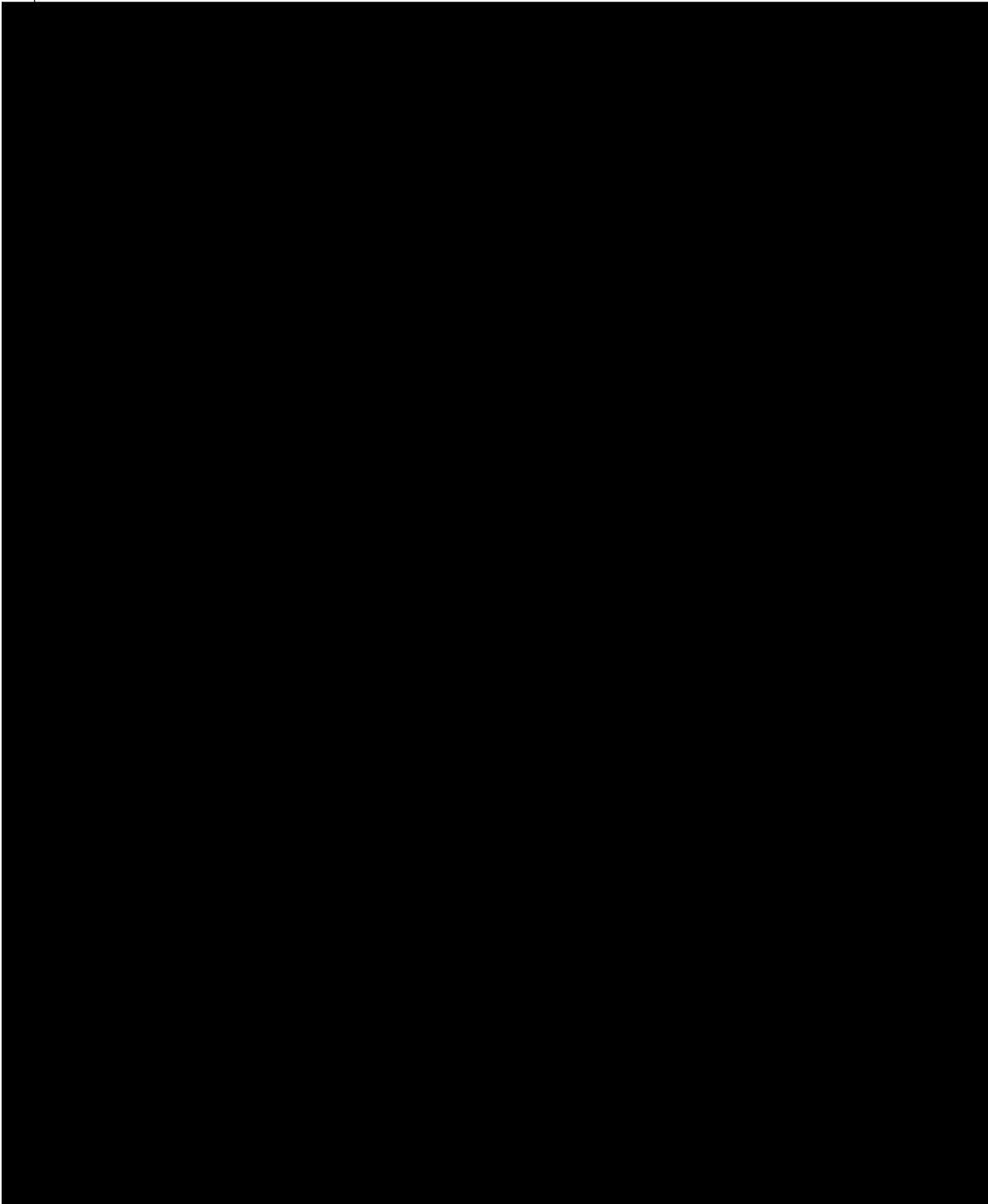
8、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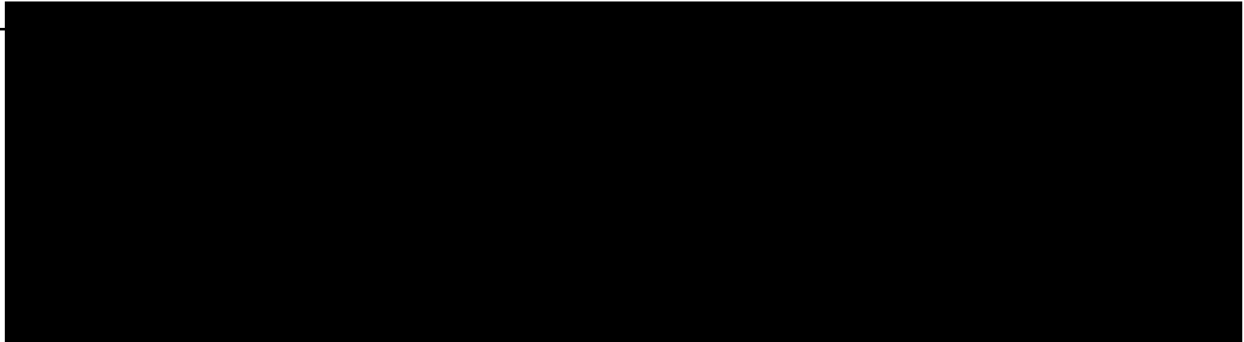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符合性



为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道路交通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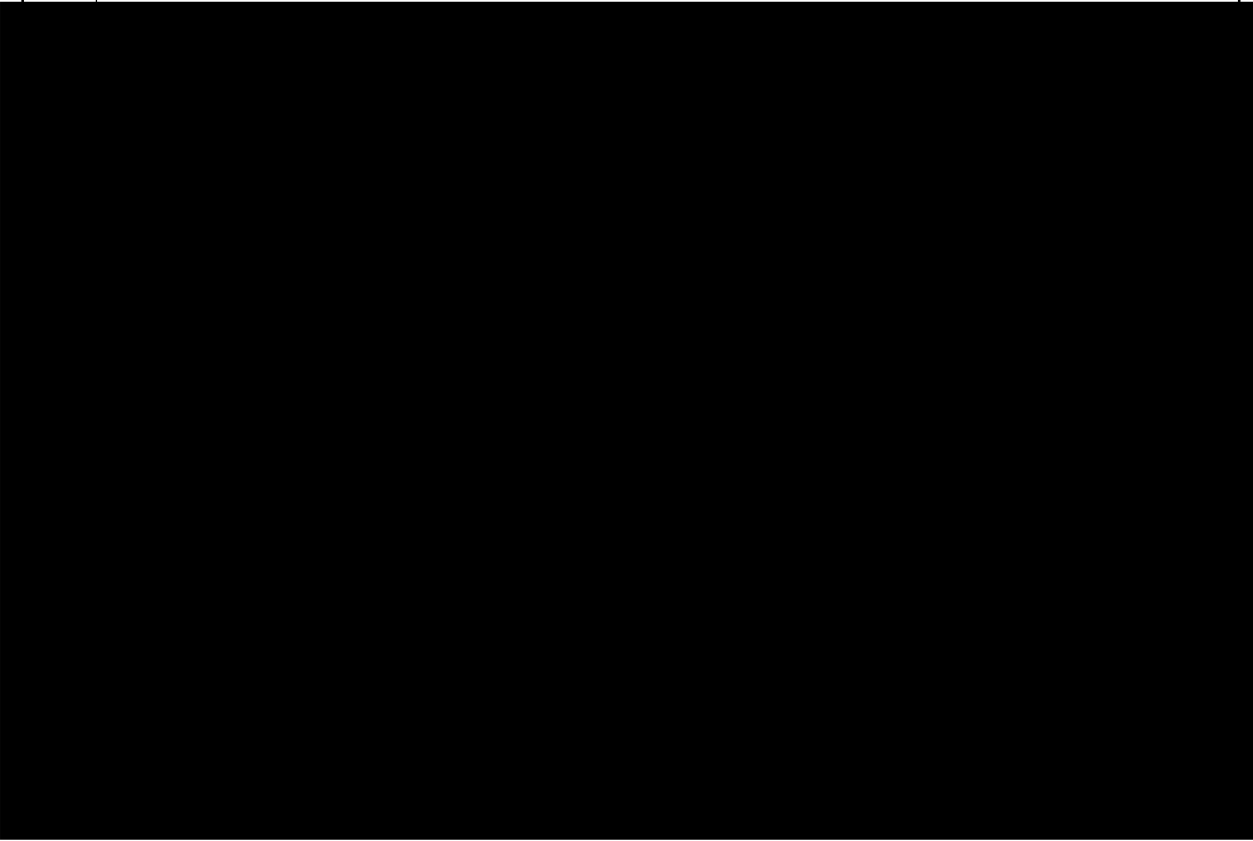


1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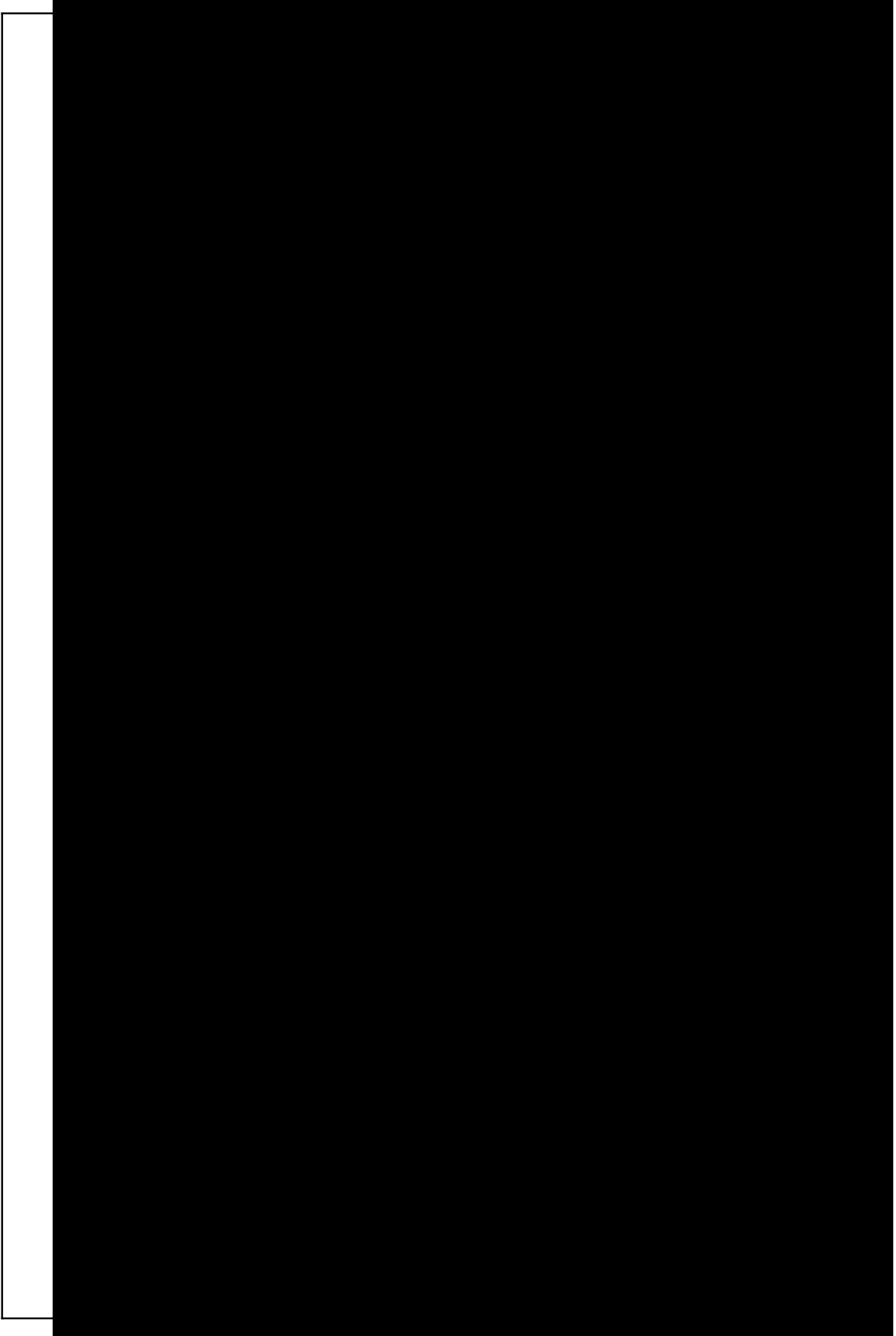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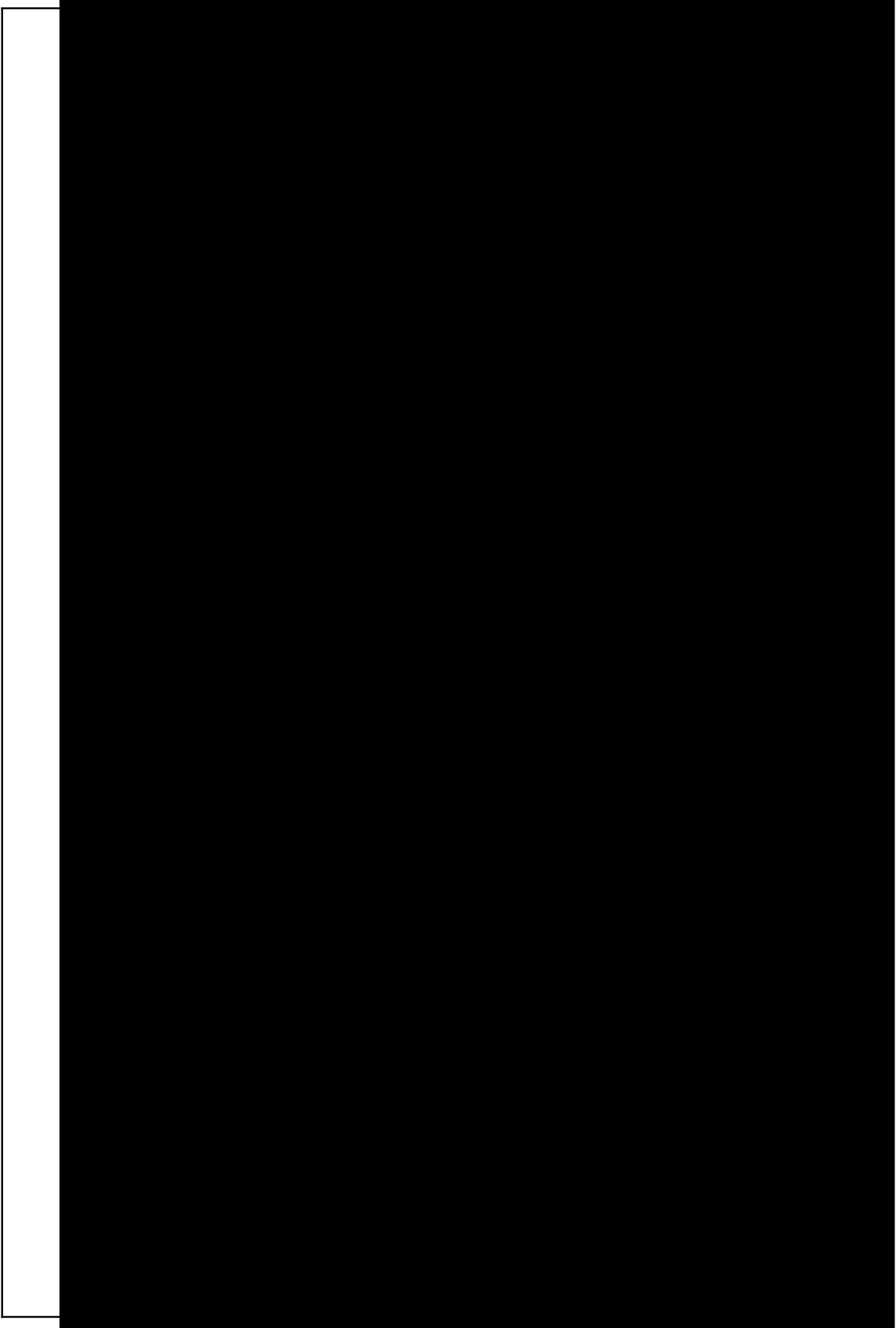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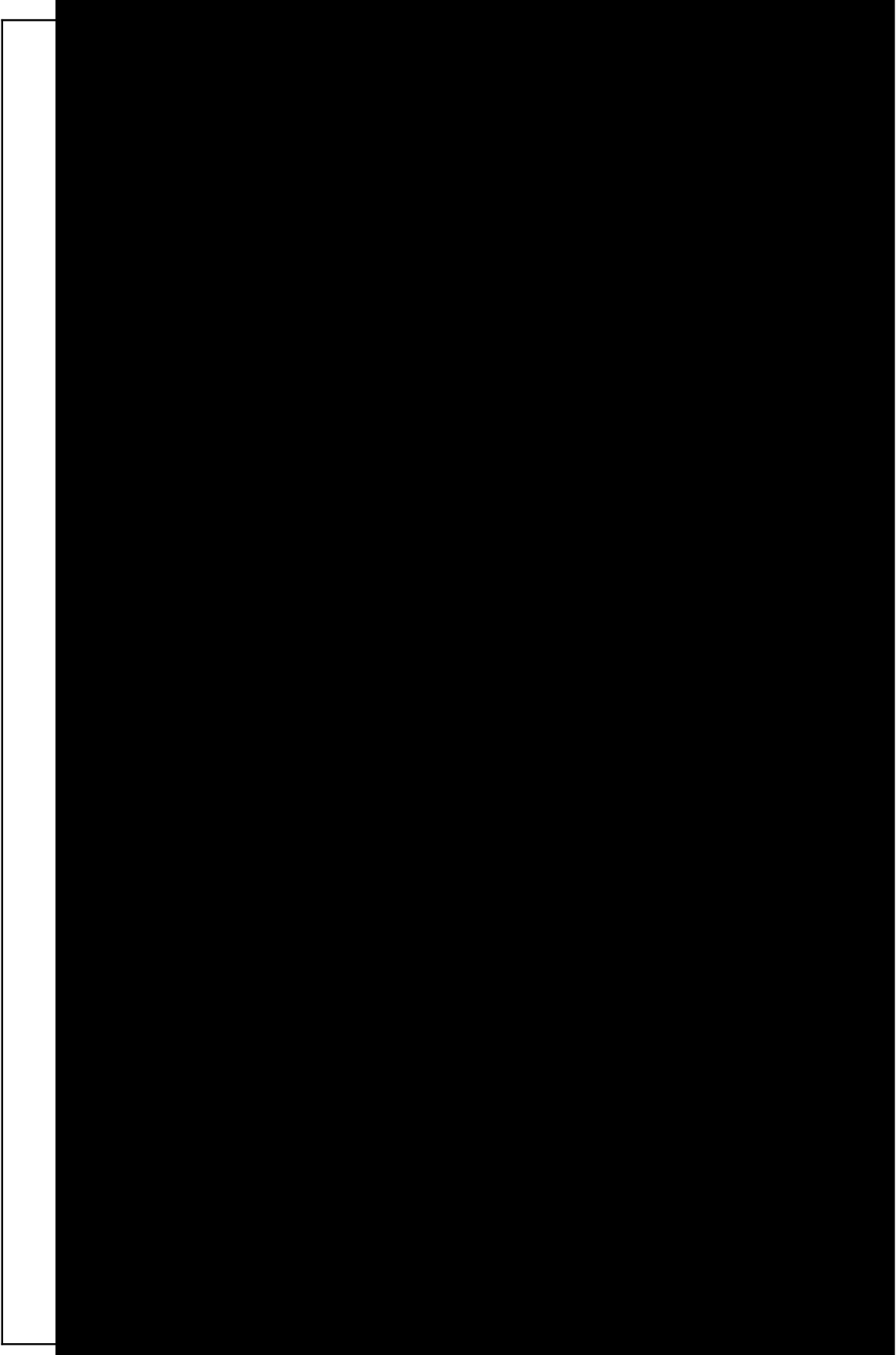
	1、项目由来
建 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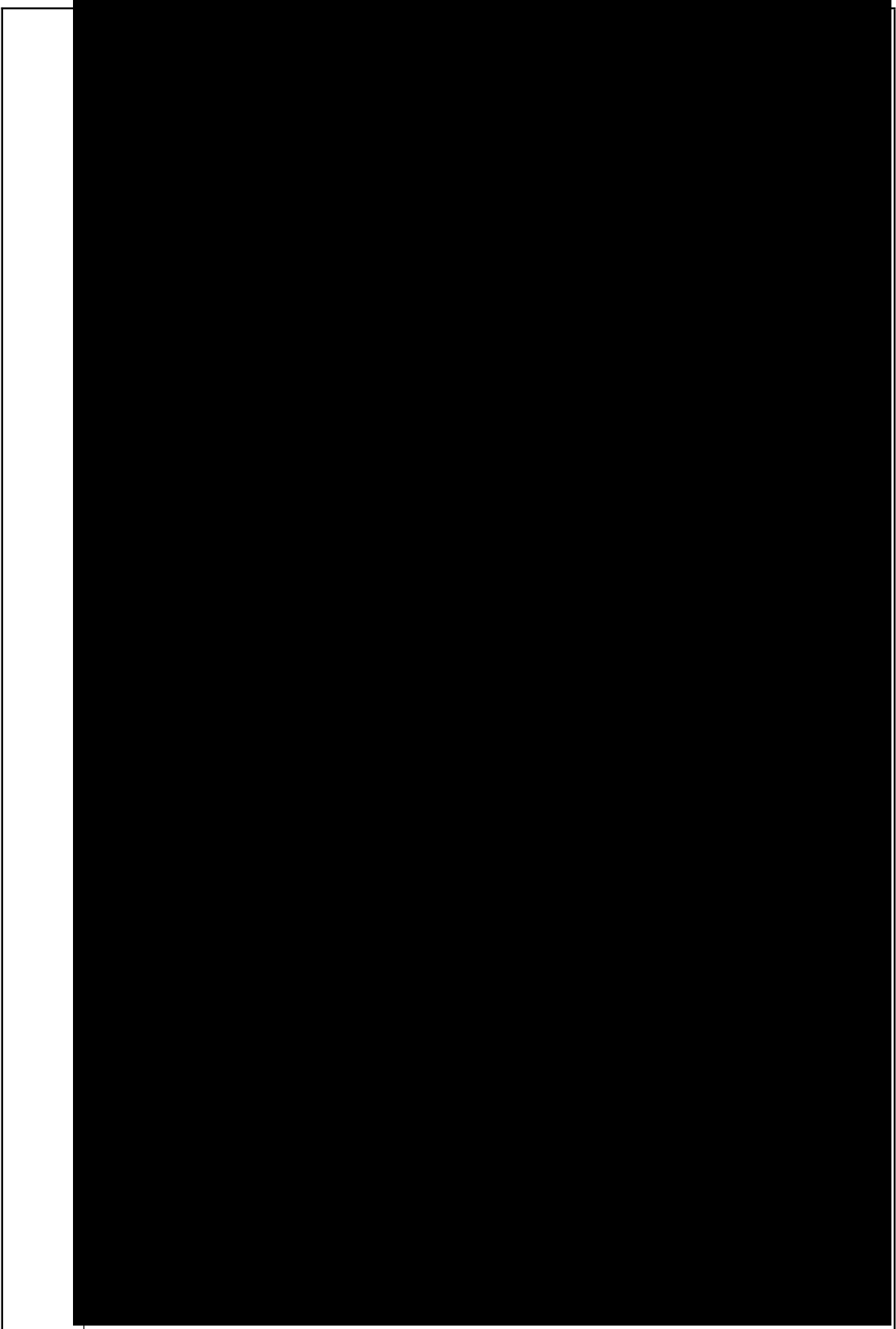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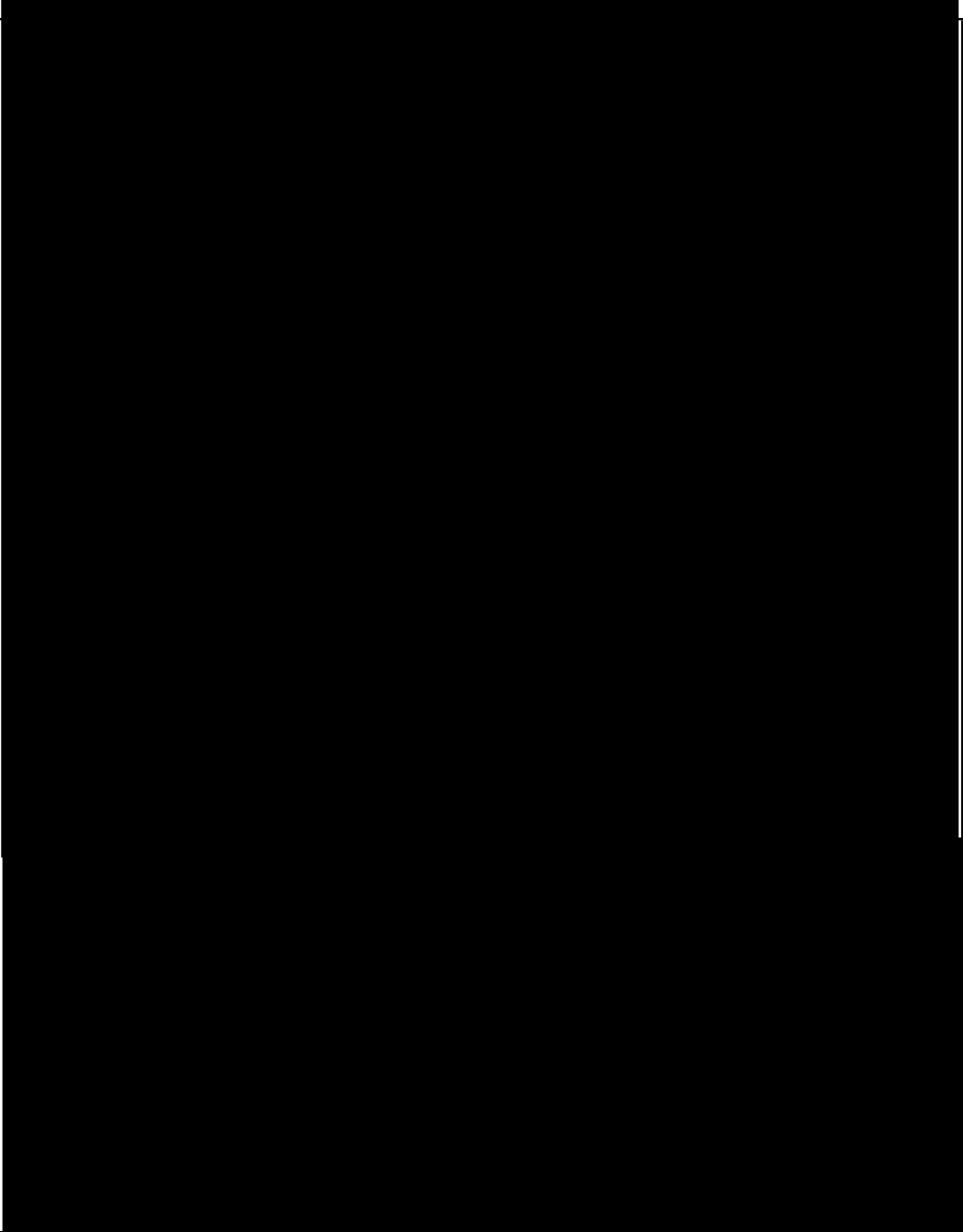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流程：

加件膜除机与气光的 的气		料镀行轴漆废、应废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环境保护公众网上的《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4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23%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对特征污染物 NMHC、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本次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3 日在 G7 港美社区（N23.41140000°，E116.65470000°）对 TSP 的现状监测，引用位置距离本项目 800m。G7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是可行的，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方位
1	G7 港美社区	N23.41140000°,E116.65470000°	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800m

表 3-3 监测结果明细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港美社区	TSP	24h均值	0.3	0.077-0.089	3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受纳水体为大港河，为评价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大港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 2023 年 12 月的检测数据，分别在 W4 大港桥和 W7 升平断面布设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W4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大港桥		标准限值 a
经纬度	E:116.646454178° N:23.3892027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3C11B1S0401	3C11B1S0402	
pH 值（无量纲）	7.4（20.6℃）	7.4（20.5℃）	6~9
高锰酸盐指数	6.1	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6	≤6
铜	ND	ND	≤1.0
锌	ND	ND	≤2.0
氟化物	0.38	0.43	≤1.5
硒	ND	ND	≤0.02
砷	0.0008	0.0010	≤0.1
汞	0.00091	0.00040	≤0.001
镉	ND	ND	≤0.005
六价铬	ND	ND	≤0.05
铅	0.002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挥发酚	ND	ND	≤0.01
石油类	ND	ND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1.8×10 ³	≤20000
镍	ND	ND	0.02b

悬浮物	14	16	/
以下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大港桥的监测结果			
	大港桥（涨潮）	大港桥（退潮）	
COD _{Cr}	26	30	≤30
溶解氧	4.01	2.57	≥3
氨氮	1.48	1.62	≤1.5
总磷	0.29	0.32	≤0.3
备注：1、“a”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Ⅳ类限值；“b”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本报告所示的经纬度为参考值，由于定位方法的原因可能存在误差。			

表 3-5 W7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升平断面		标准限值 a
经纬度	E:116.66235924° N:23.3519880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3C11B1S0701	3C11B1S0702	
铜	ND	ND	≤1.0
锌	ND	ND	≤2.0
氟化物	0.44	0.43	≤1.5
硒	ND	ND	≤0.02
砷	0.0009	0.0007	≤0.1
汞	0.00056	0.0004	≤0.001
镉	ND	ND	≤0.005
六价铬	ND	ND	≤0.05
铅	0.001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挥发酚	ND	ND	≤0.01
石油类	ND	ND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	3500	5400	≤20000
镍	ND	ND	0.02b
以下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升平断面的监测结果			
	升平断面（涨潮）	升平断面（退潮）	

	水温	25.5	27.1	/			
	pH 值	7.4	7.4	6~9			
	氨氮	0.138	0.259	≤1.5			
	溶解氧	6.62	6.37	≥3			
	COD _{Cr}	7	8	≤30			
	BOD ₅	2.1	2.4	≤6			
	SS	15	14	/			
	总磷	0.04	0.05	≤0.3			
	高锰酸盐指数	4.6	4.7	≤10			
	备注：1、“a”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Ⅳ类限值；“b”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3、本报告所示的经纬度为参考值，由于定位方法的原因可能存在误差。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W7 升平断面各检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W4 大港桥断面中，溶解氧、氨氮、总磷指标未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表明大港河水质一般。大港河部分水质指标超标与目前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有关，随着区域雨污分流和市政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完善，大港河的水质将得到较大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值。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土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人数	距离 m	保护级别

	噪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项目位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还需要按照该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按该污水厂纳管水质要求进行管理。					
	表 3-7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表 3-8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6-9	200mg/L	300mg/L	150mg/L	2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	NMHC	15m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筒 DA0 01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MHC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厂区内	NMHC	/	6(1h 均 值); 20 (1 次浓 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标准值 50%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声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单位</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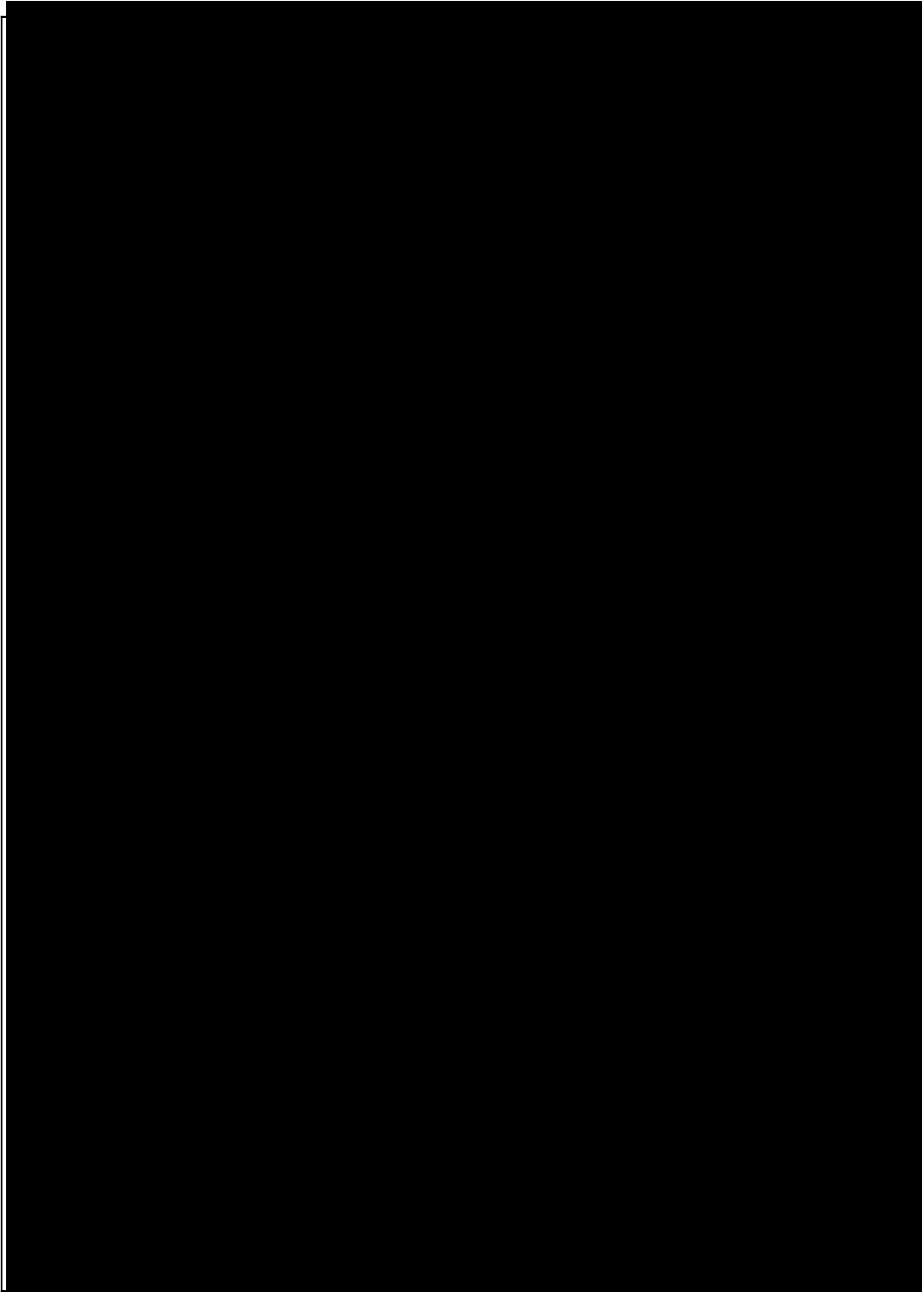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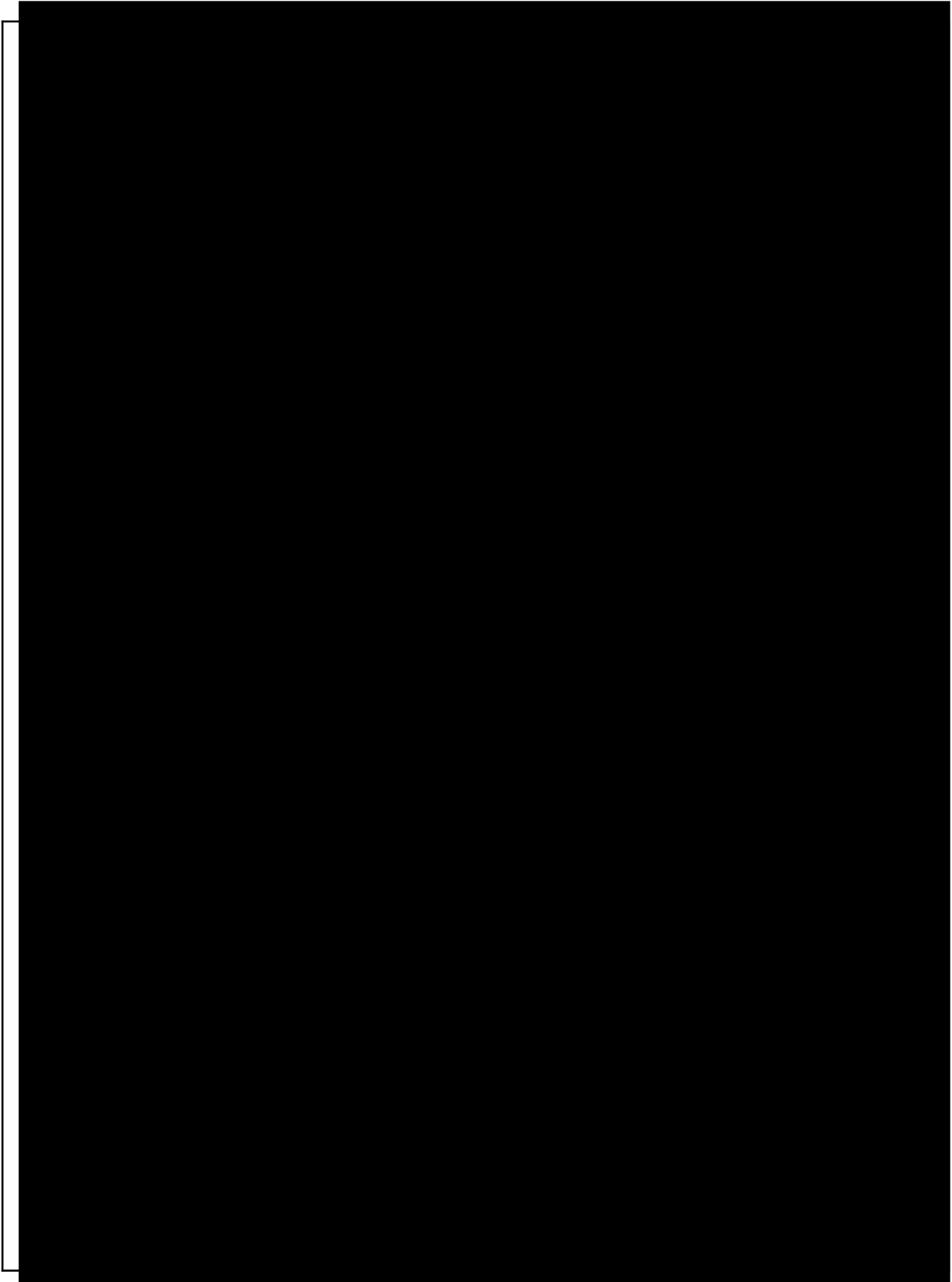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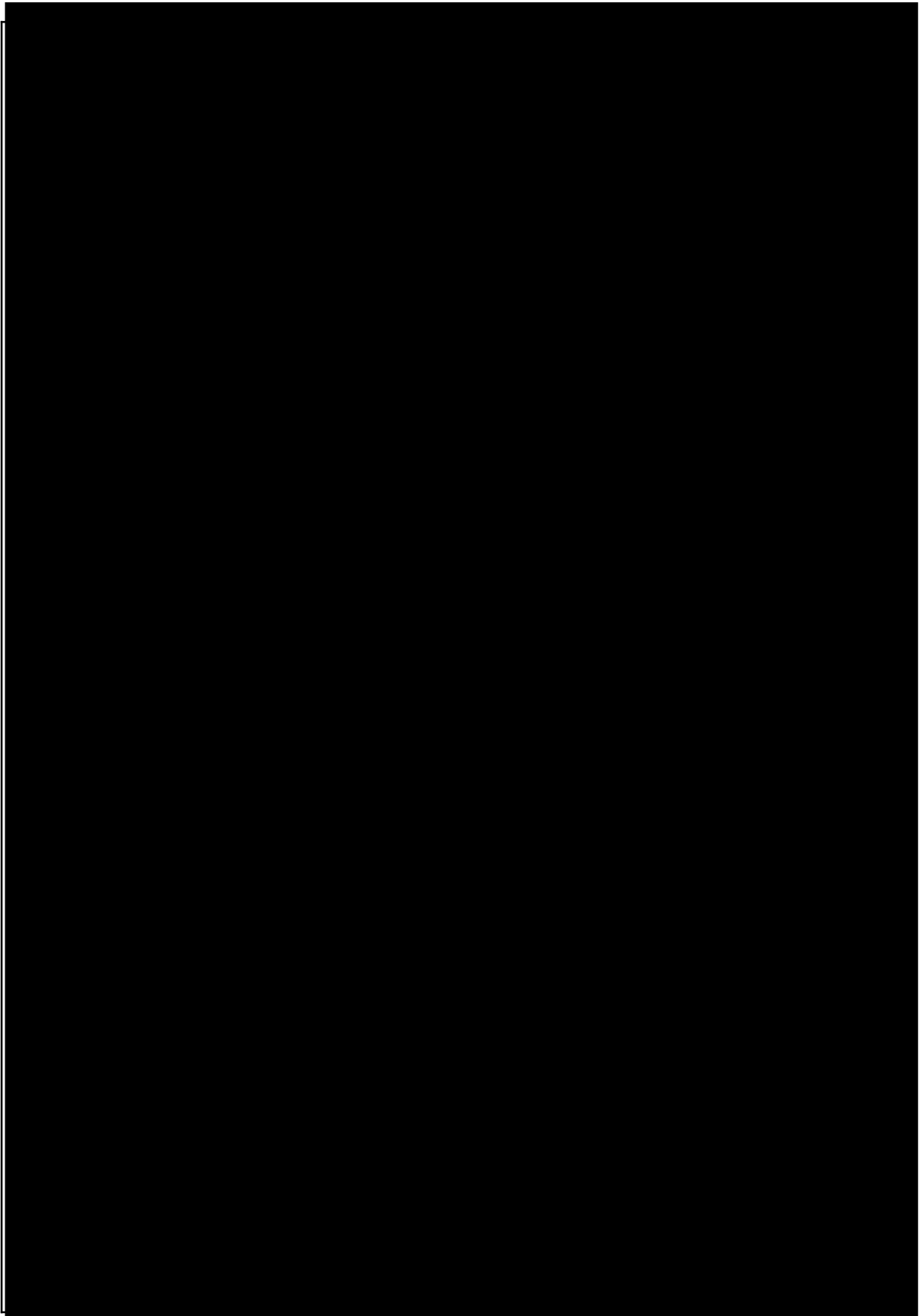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仅租用已建好的厂房，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短，产生噪声级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随之消失。
	一、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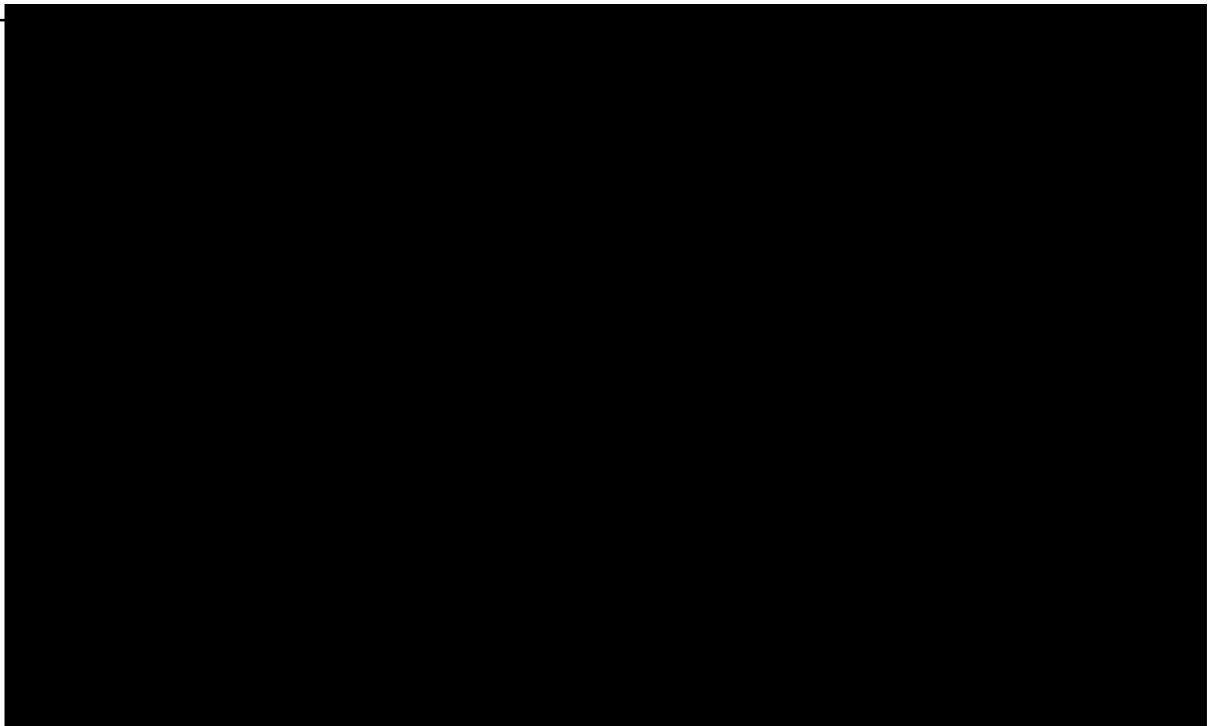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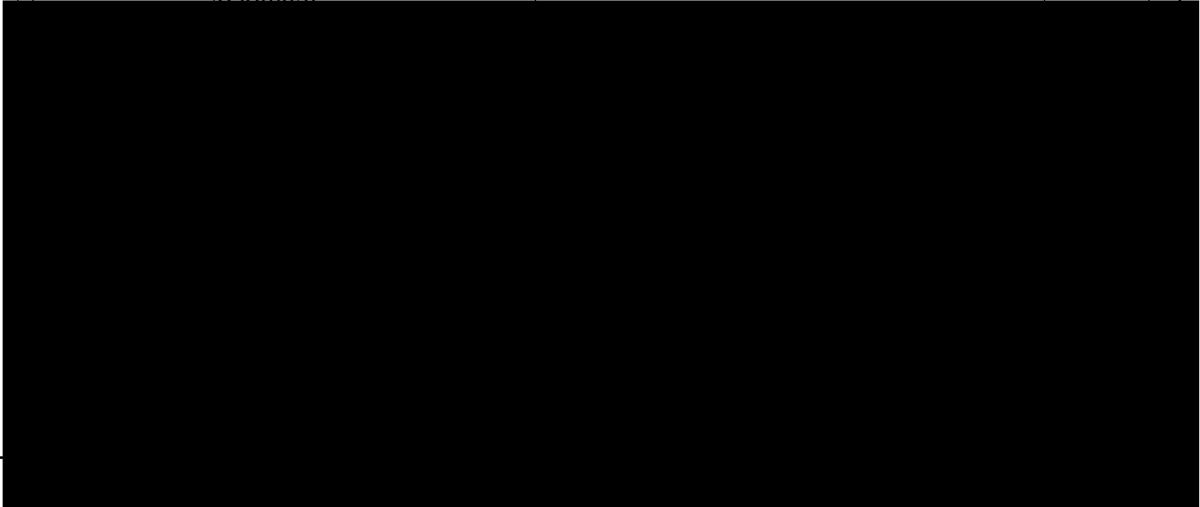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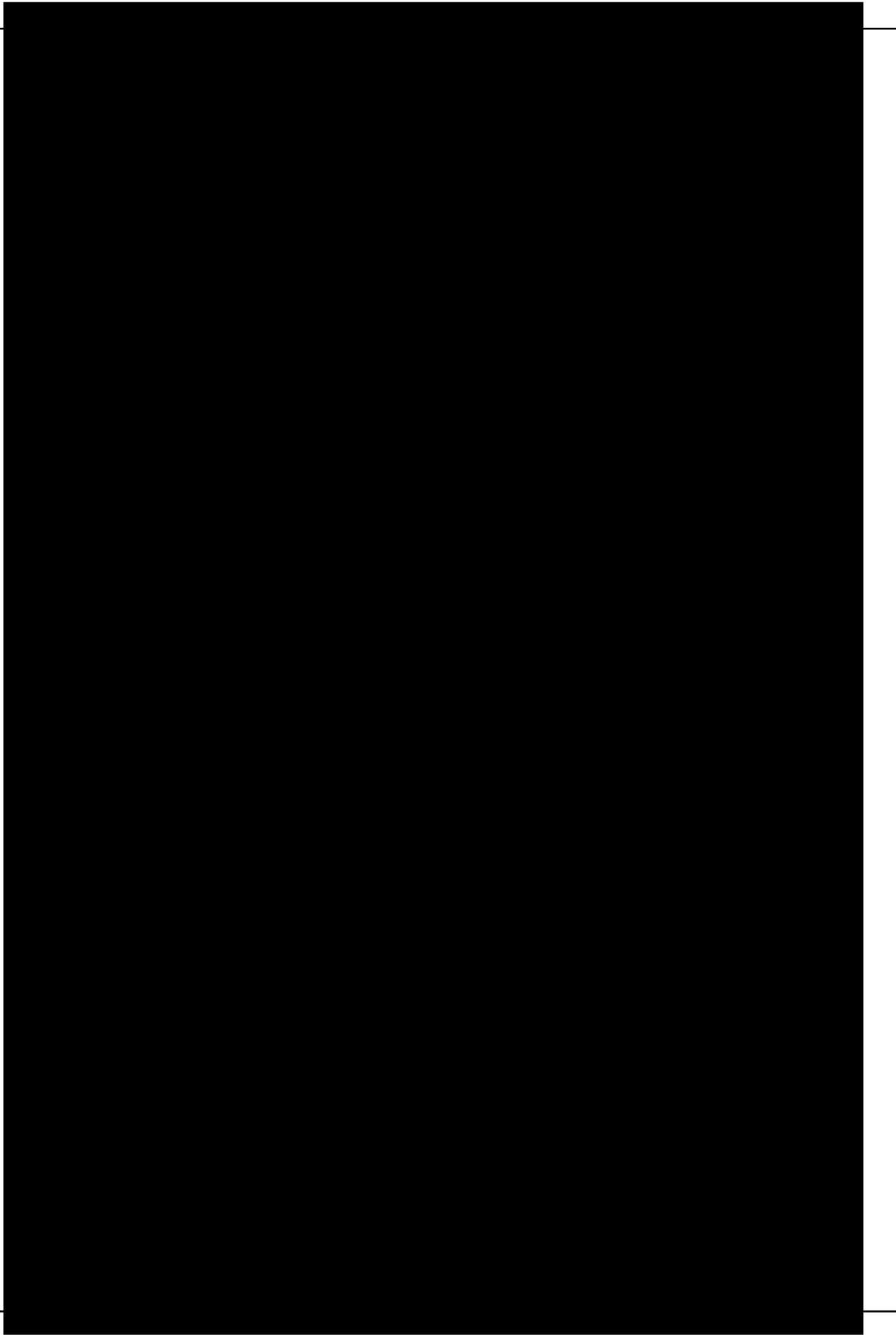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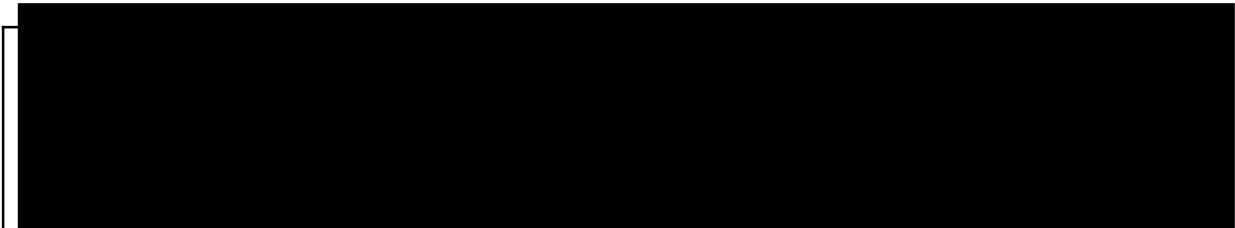


表 4-6 活性炭吸附技术关键控制指标比对分析表

处理工艺名称	关键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计参数	相符性
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活性炭箱体中活性炭装载情况为：长×宽×层高×层数=2200mm*2200mm*100mm*6层；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除湿后，相对湿度低于 80%	符合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活性炭吸附箱体前端设置了“水帘柜+气旋塔/静电除油+干式过滤”设施，废气经初步处理后，颗粒物含量为 0.63mg/m ³	符合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废气经管道自然冷却后，废气温度于装置入口温度可低于 40℃	符合
	蜂窝活性炭风速<1.2m/s	控制过风速度为 0.86m/s	符合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选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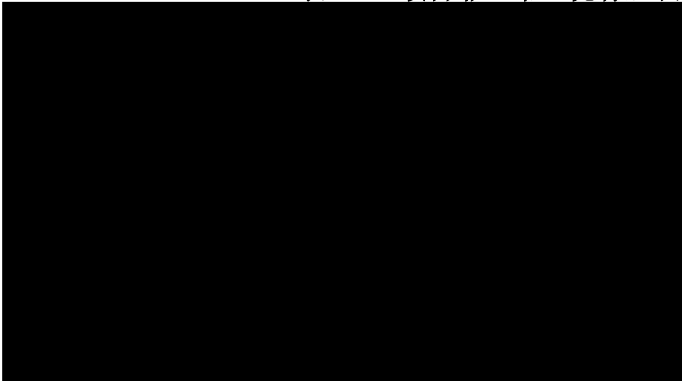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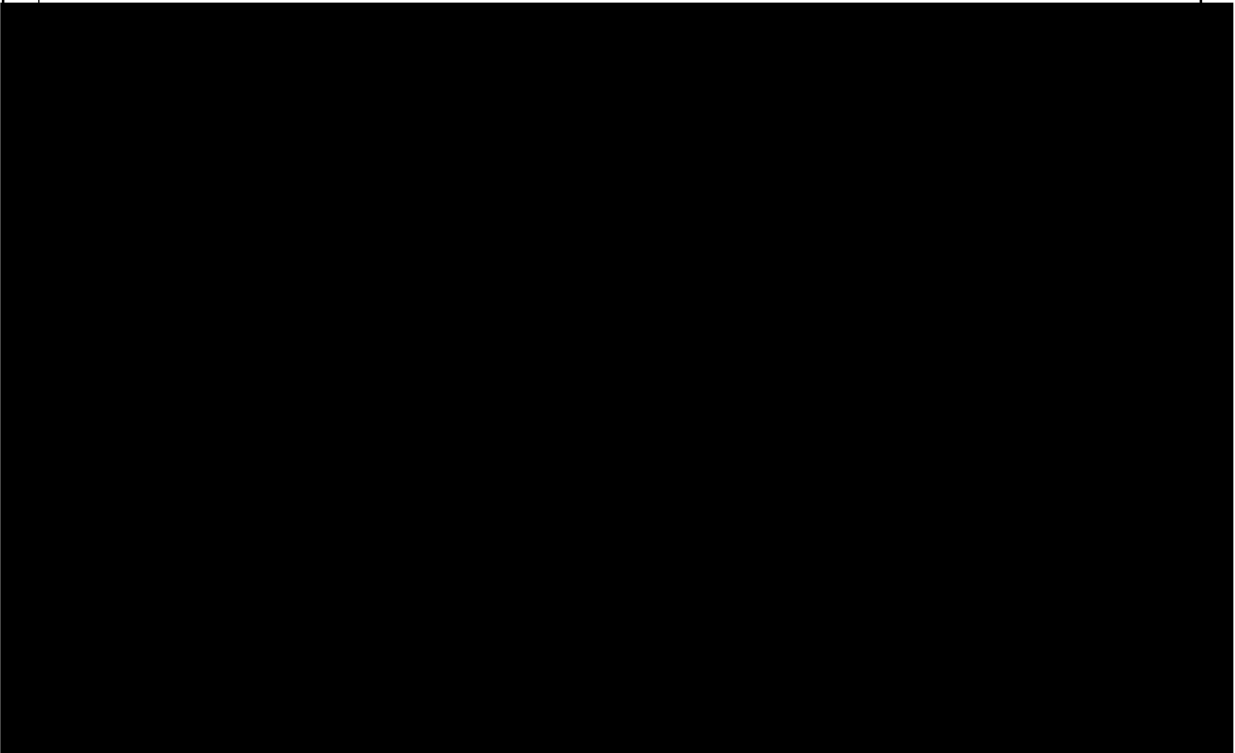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评价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改扩建后全厂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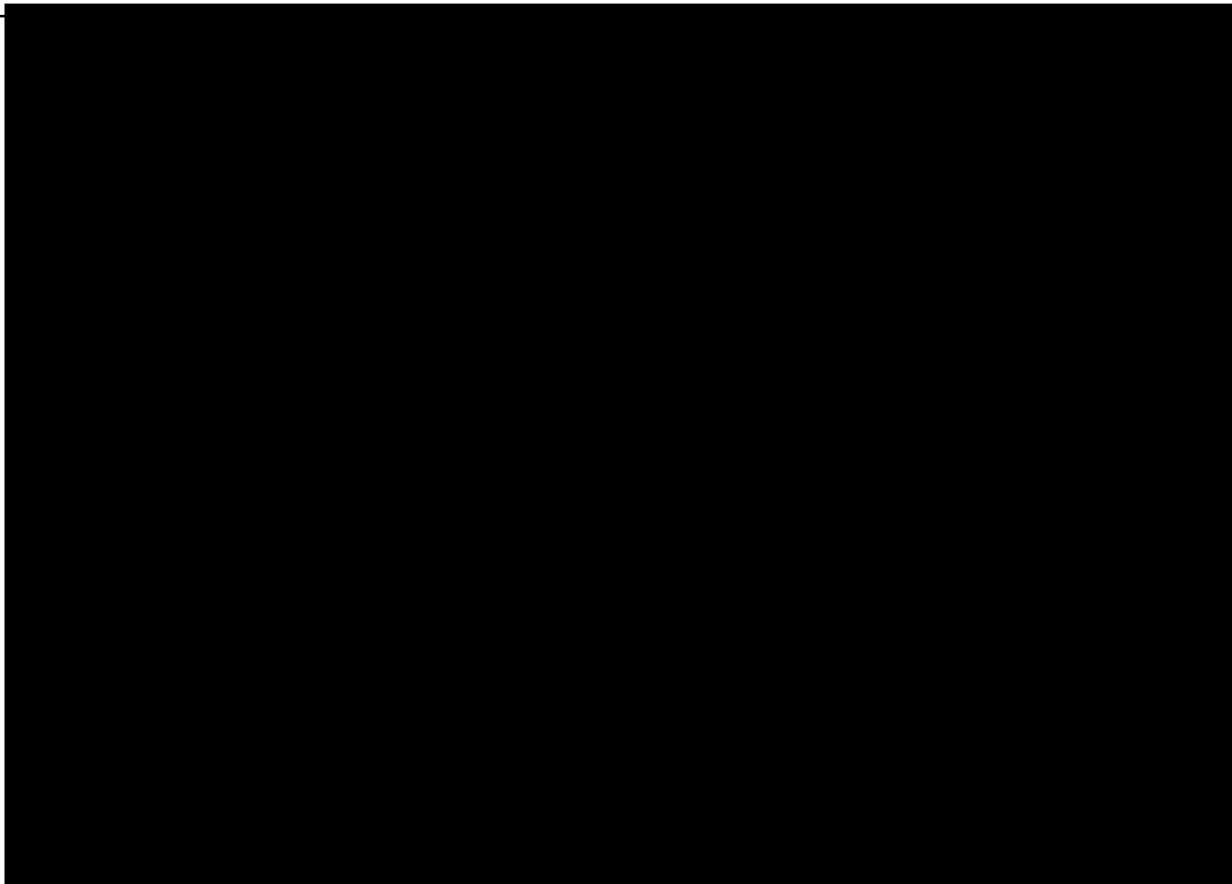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情况

	措施
	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2、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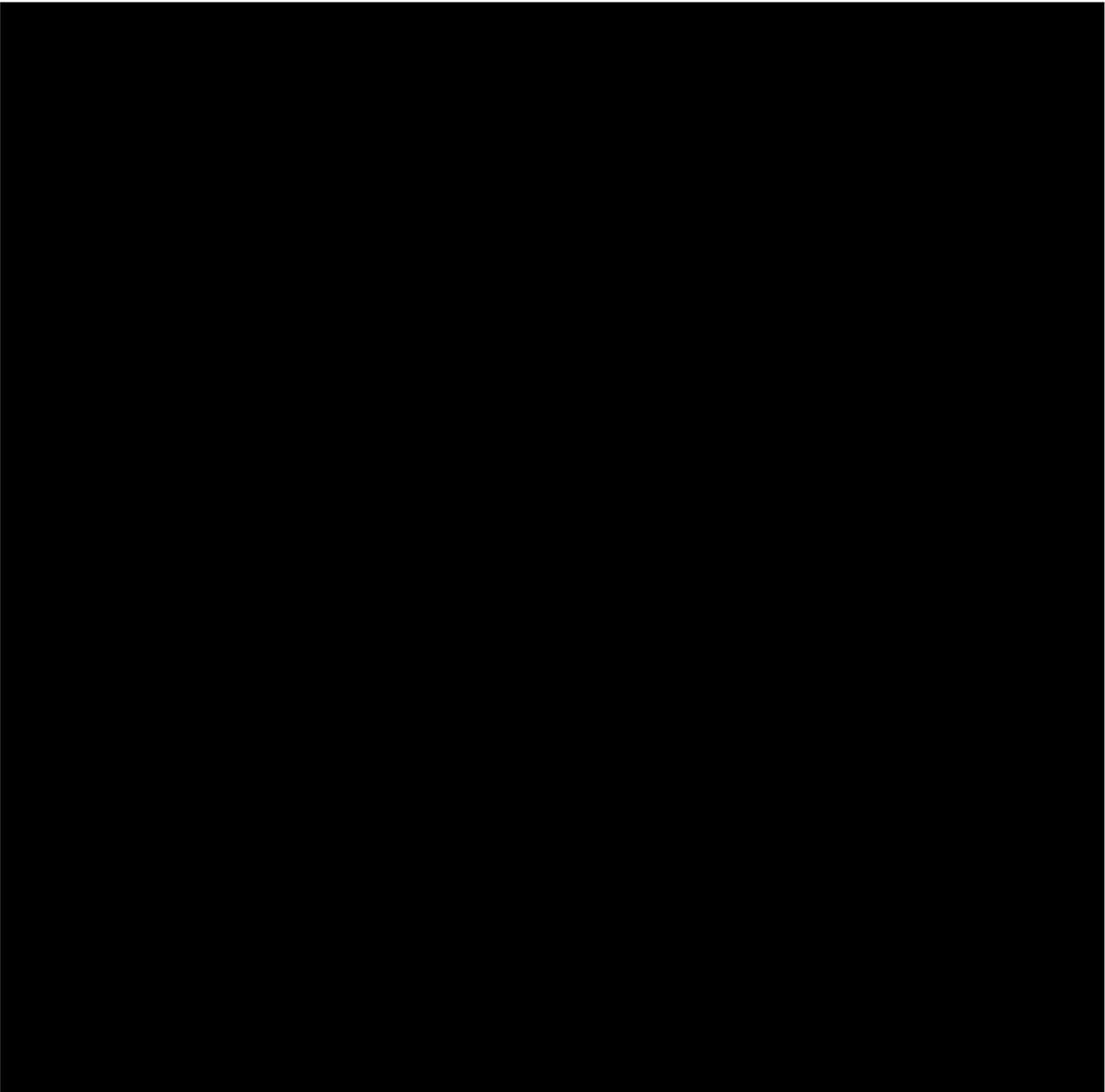
（1）工艺说明





(2) 可行性分析





4、监测计划

企业属于排污登记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二）废水

1、源强计算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项目非用餐及住宿员工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则员工用水量为 350t/a ，生活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t/a 。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 COD_{Cr} 为 40%~50%，SS 为 60%~70%。本项目根据其取值依据三级化粪池取 COD_{Cr} ：40%、SS：6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王俊能，陈尧，等；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的数据， BOD_5 的去除率分别为 29~72%，计算时取最低值进行计算。另外根据《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刘毅梁）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text{NH}_3\text{-N}$ 的去除率分别为 3%。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一般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回用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COD_{Cr}	315	250	0.079	三级化粪池	40	0	315	150	0.047
BOD_5		150	0.047		29	0		106.5	0.034
SS		150	0.047		60	0		60	0.019
氨氮		20	0.006		3	0		19.4	0.006

（2）冷却塔用水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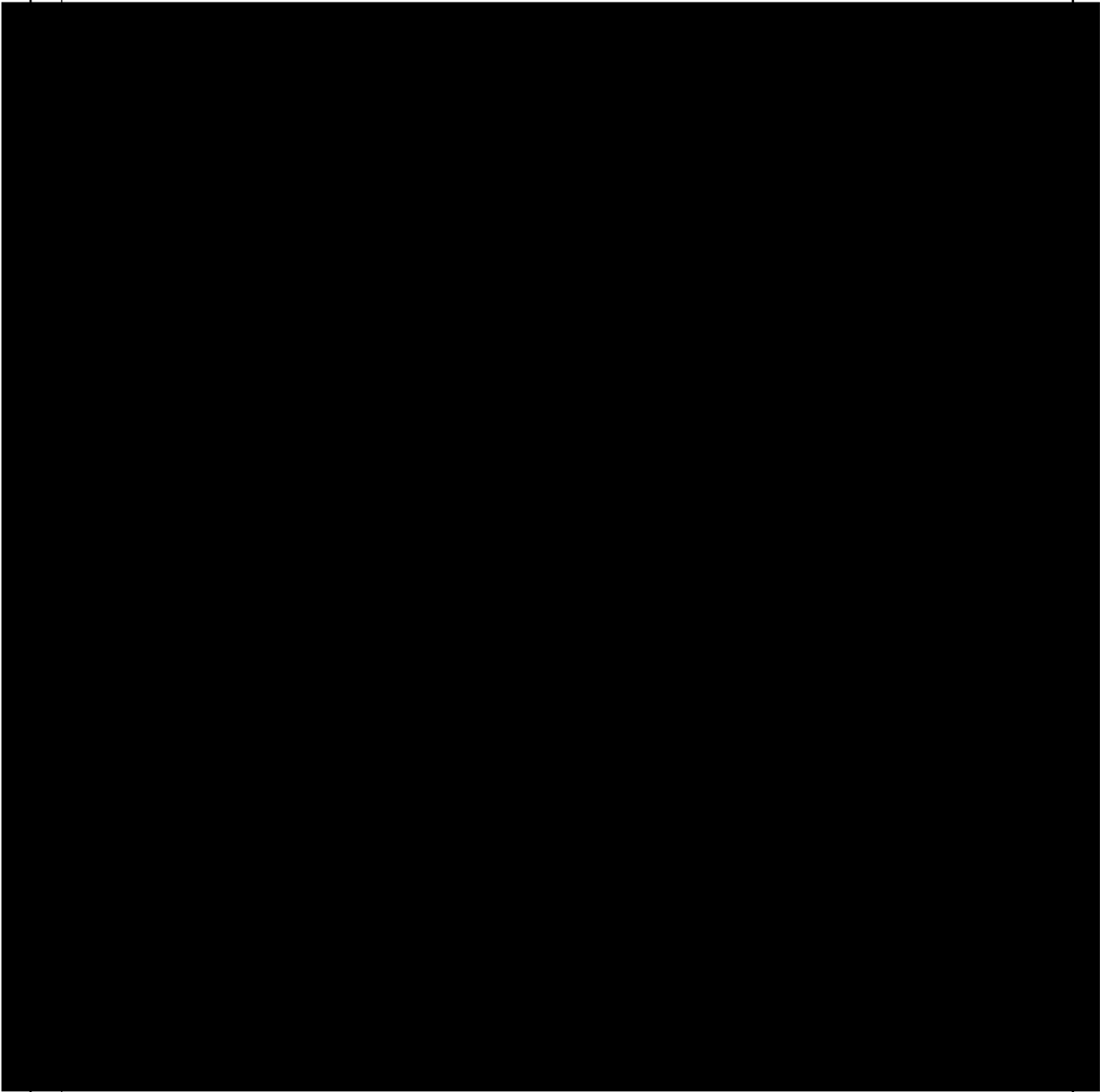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5t/a，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后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即可。

表 4-14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编号	排放	地理坐标	排放	排放	排	排放	排放	污染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口名称	东经	北纬	形式	去向	放规律	口类型	标准	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661683°	N23.414769°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歇性	一般	DB44/26-2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是

3、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



(2) 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符合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 万吨。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近期工程 5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工程 15 万 m³/d 尚未进行建设。目前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 1795m³/h，折合每日处理量约为 43080t/d，每日剩余处理量为 692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鼓风曝气完全混合型的 A²/O 微曝氧化沟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过滤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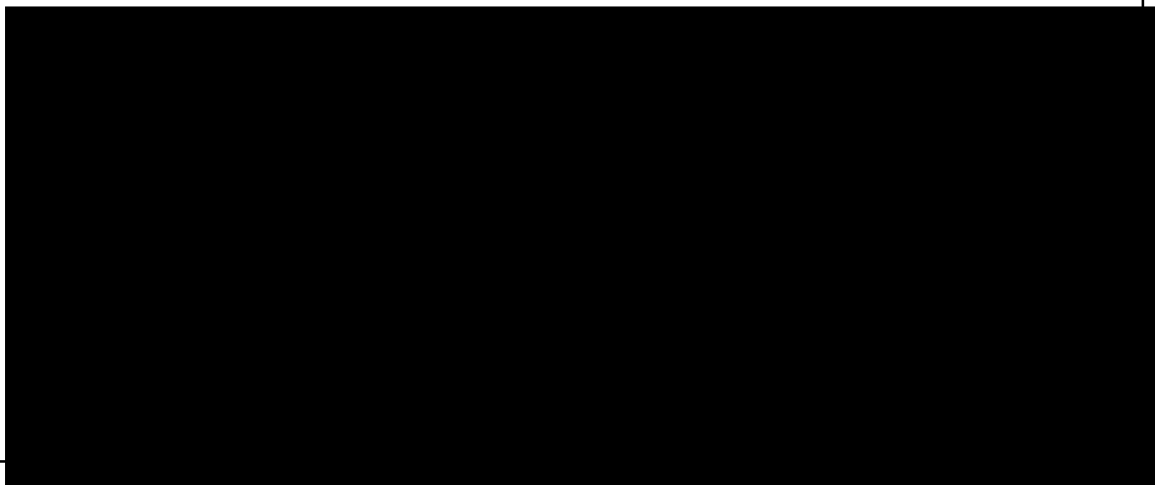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15t/a，年工作 300 天，日均排放量为 1.05t/d，约占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规模的 0.0024%，约占剩余处理量的 0.015%，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各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 [REDACTED]

本项目计算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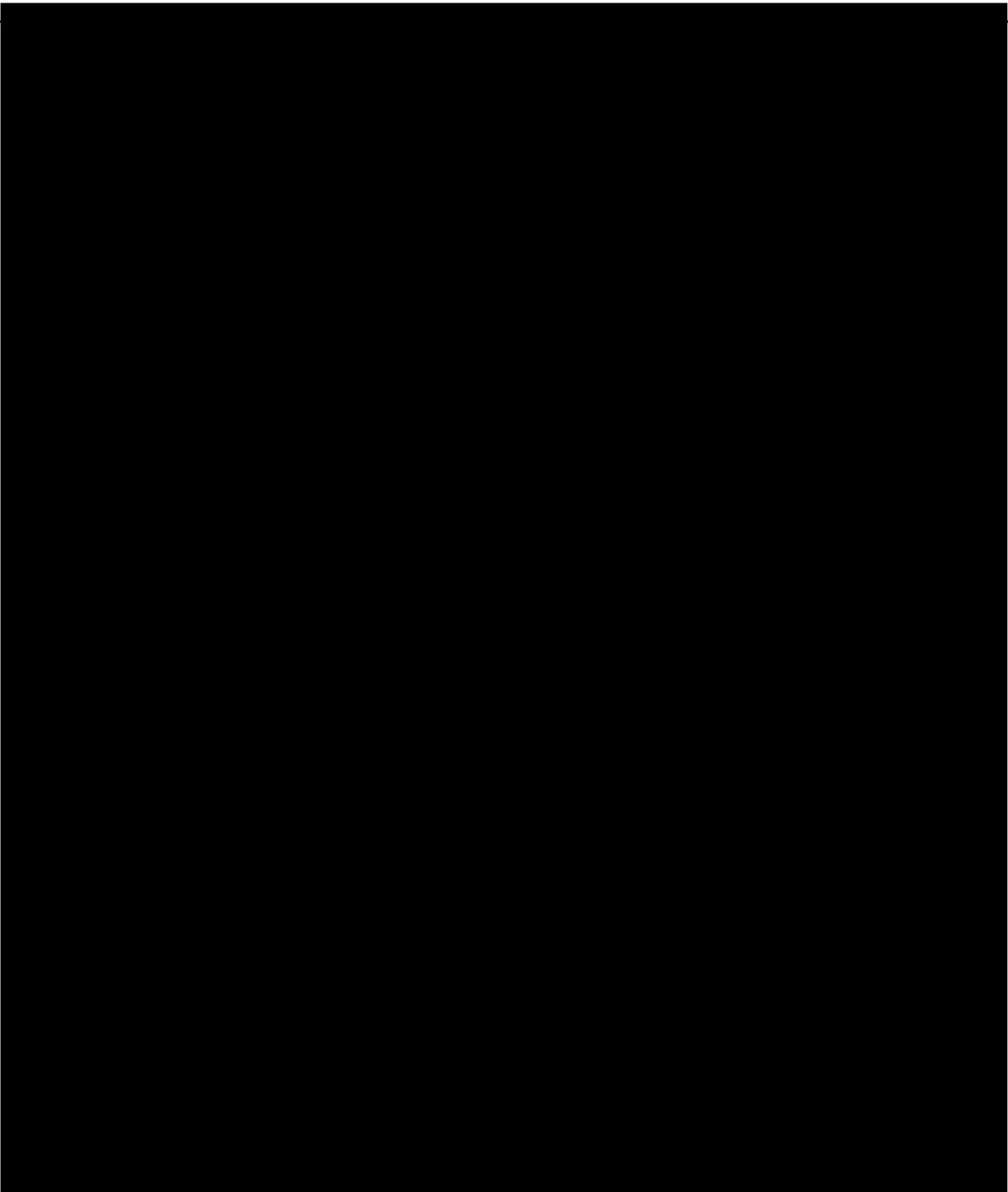
L1—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级，dB(A)；

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R1—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车间内无窗户，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室外设备降噪值取 15dB(A)。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有设备为室内安装，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处的噪声预测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50m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企业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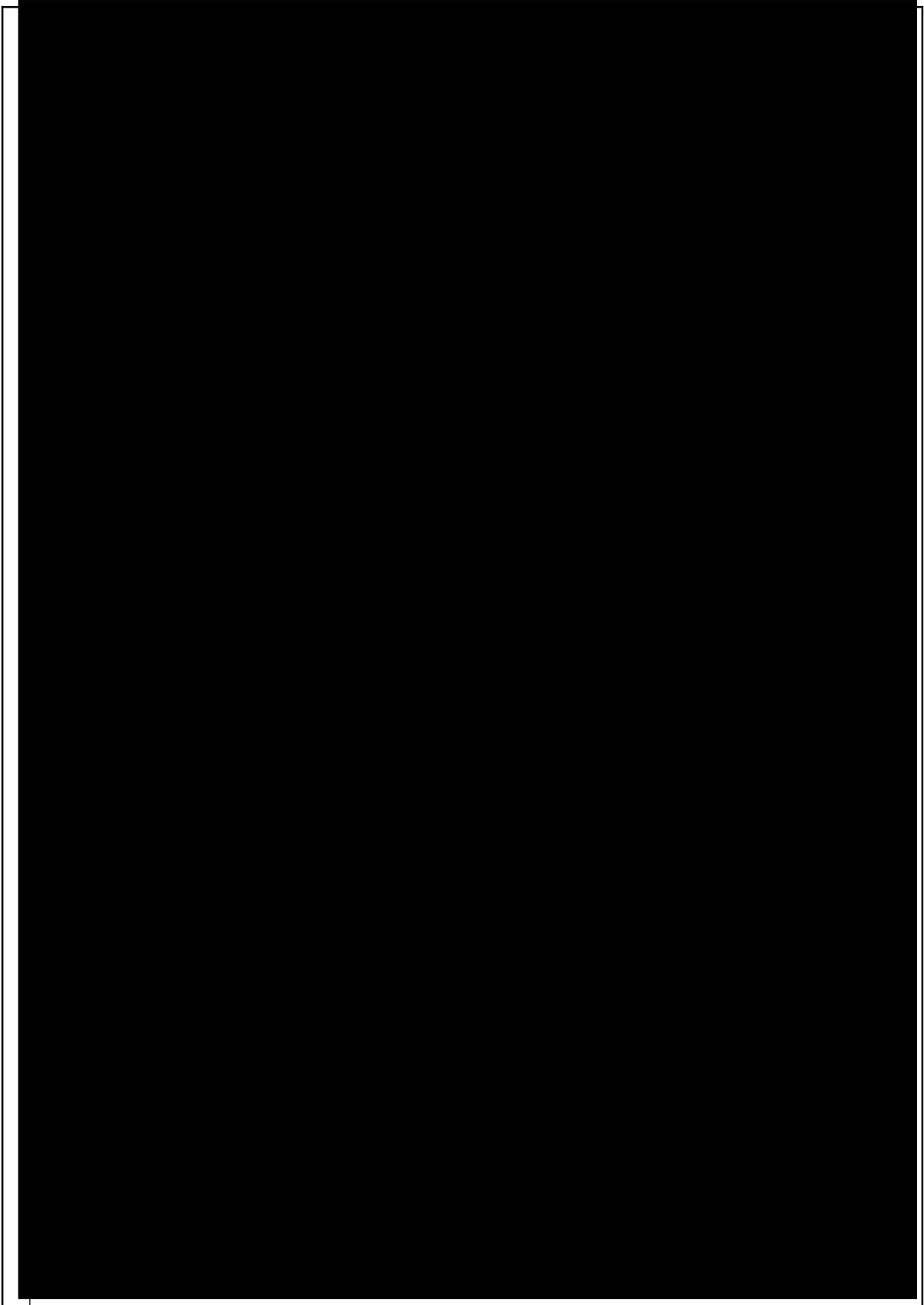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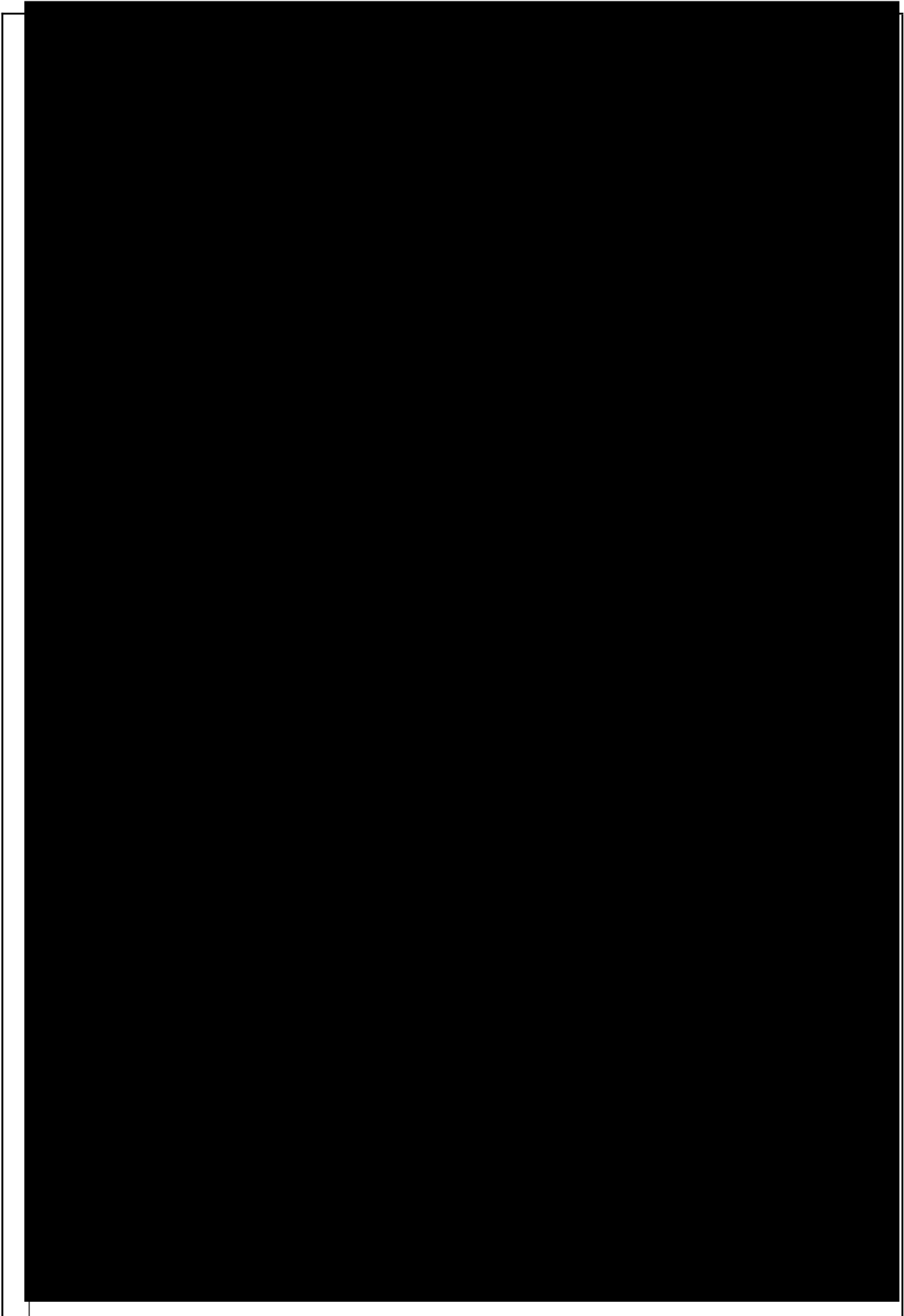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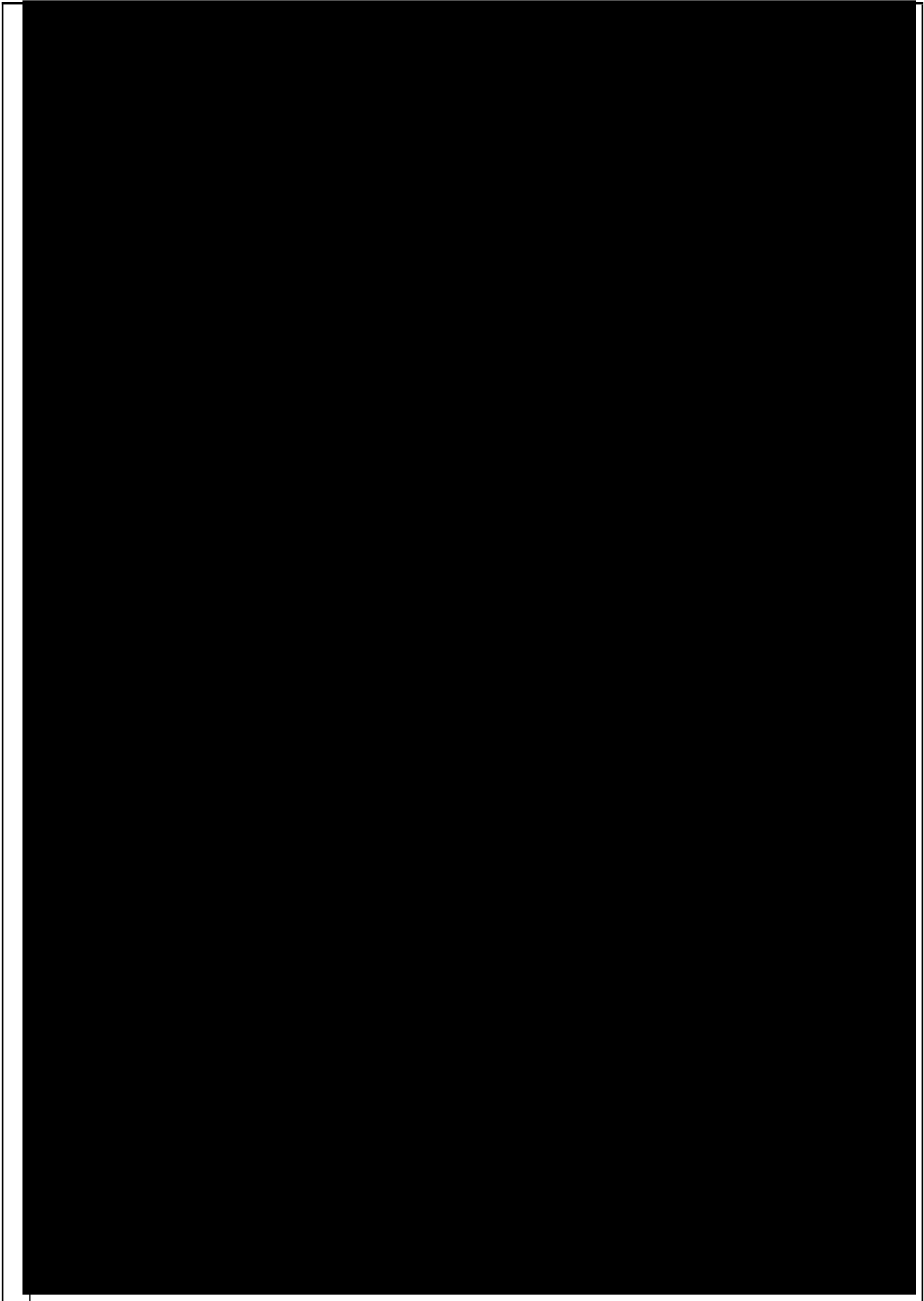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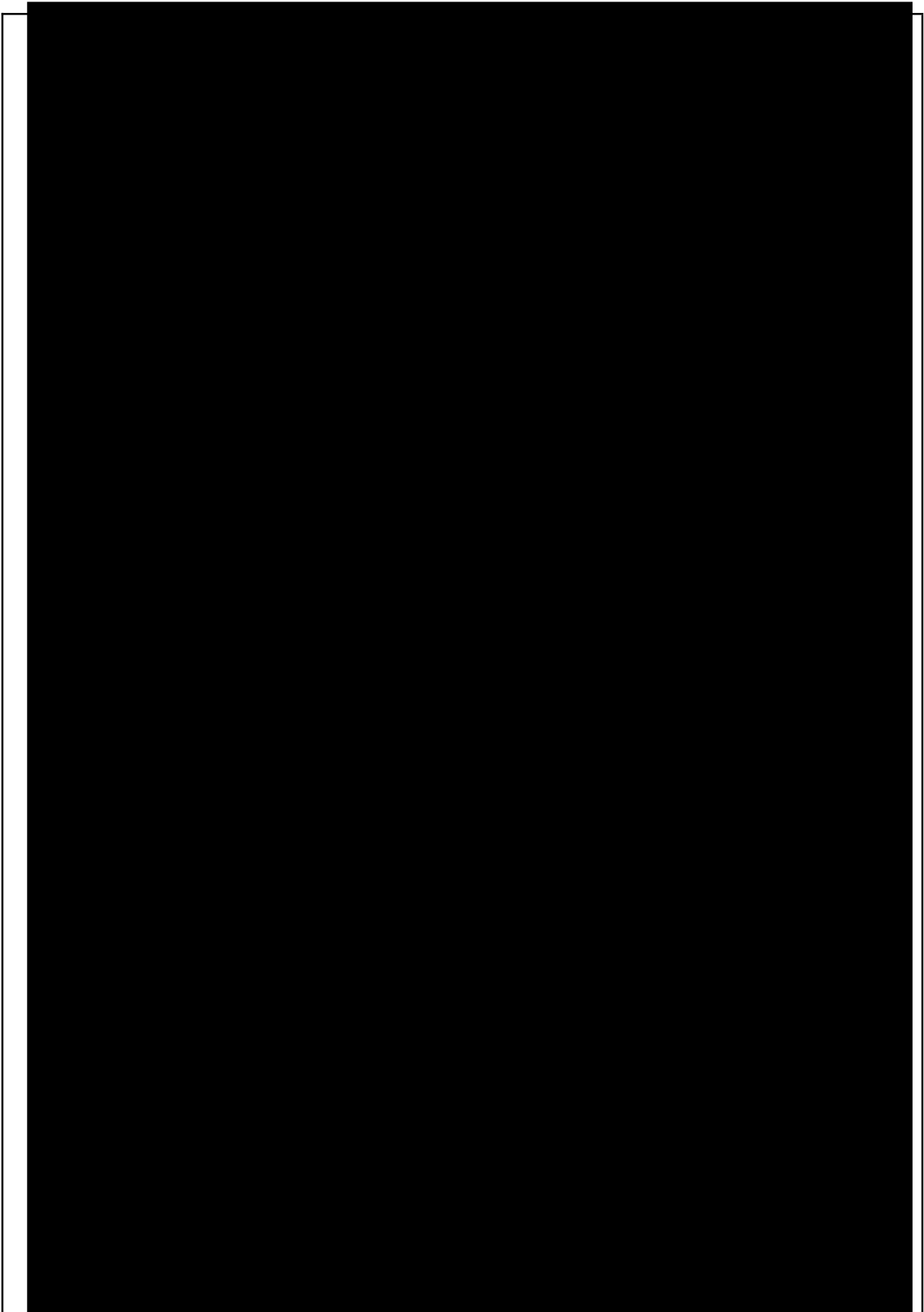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按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所属于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建成后地面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判断企业生产原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水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与其相应临界量的比值 $Q \leq 1$ ，其他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无其他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 ③火灾事故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安排专职人员管理危废间，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如防渗层是否有破损、防渗措施是否完好等。对危废间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培训，确保事故情况下管理人员可迅速进行应急响应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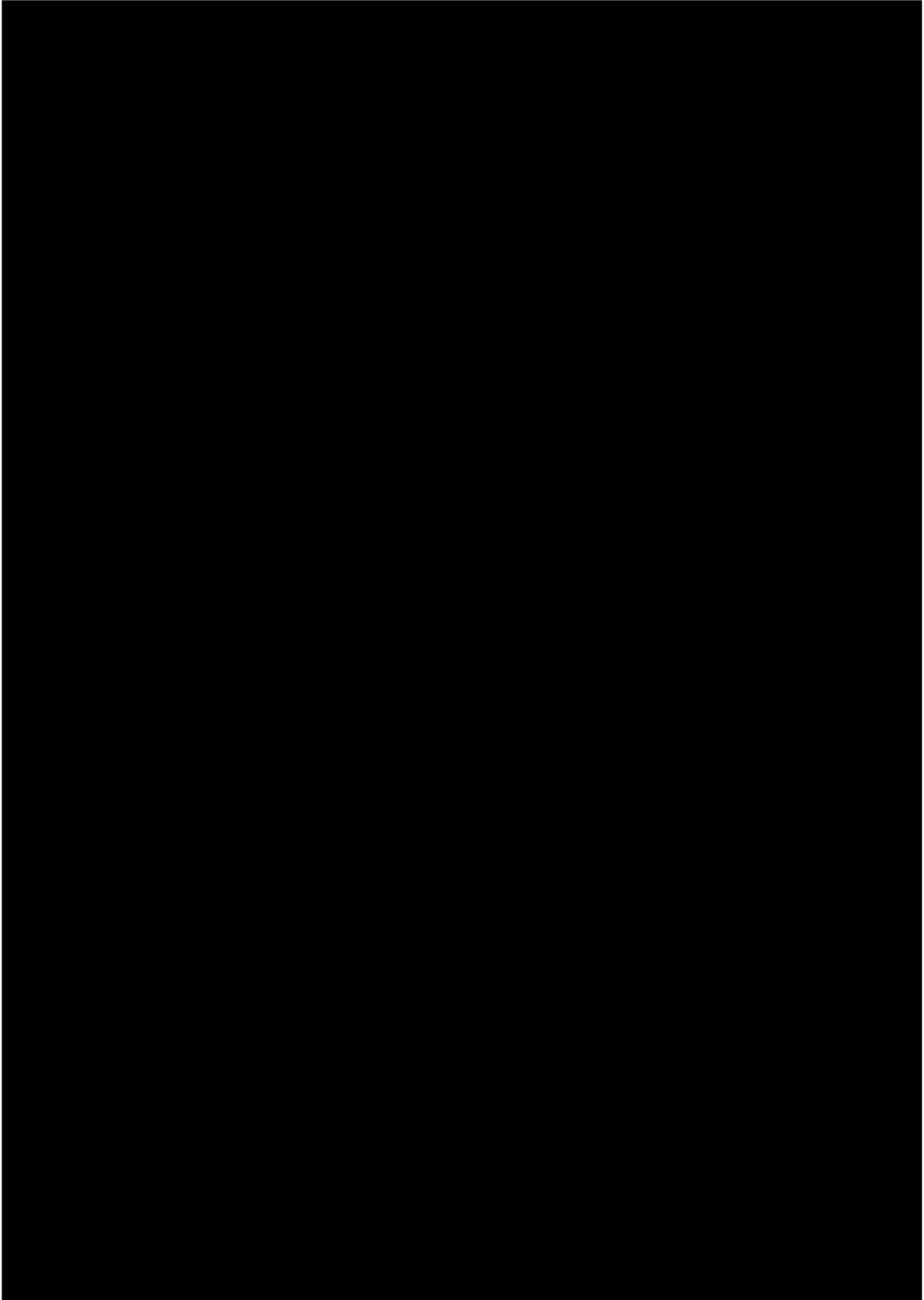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⑤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处置措施

项目火灾进行灭火时若大量事故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或再通过地面流出厂外，则会

	污染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项目拟生产车间、仓库区、危废间等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应急沙包、吸油毡、器皿等）及物资（如抽水泵等）。 当出现因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可能产生受污染的消防废水。由于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若产生废液则导至应急桶，利用应急桶暂存消防废水或冲洗废水，并交于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合规化处理。 当生产区域出现非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采取厂区配套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导至应急桶，利用应急桶暂存消防废水或冲洗废水，经应急监测单位监测后，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若未达到排放要求，交于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合规化处理。 ⑥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的管理，定期安排人巡查，做好出入库管理台账，严格管控化学物料的出入库，确保化学物料包装的完好性。同时，化学品仓库预备封堵袋等应急物资，当发生化学品泄露事故时及时进行截流、围堰，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外排至车间外。 分析结论综上，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八）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收集公众意见（见附图 11），公示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5 个工作日。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电话。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基本得到公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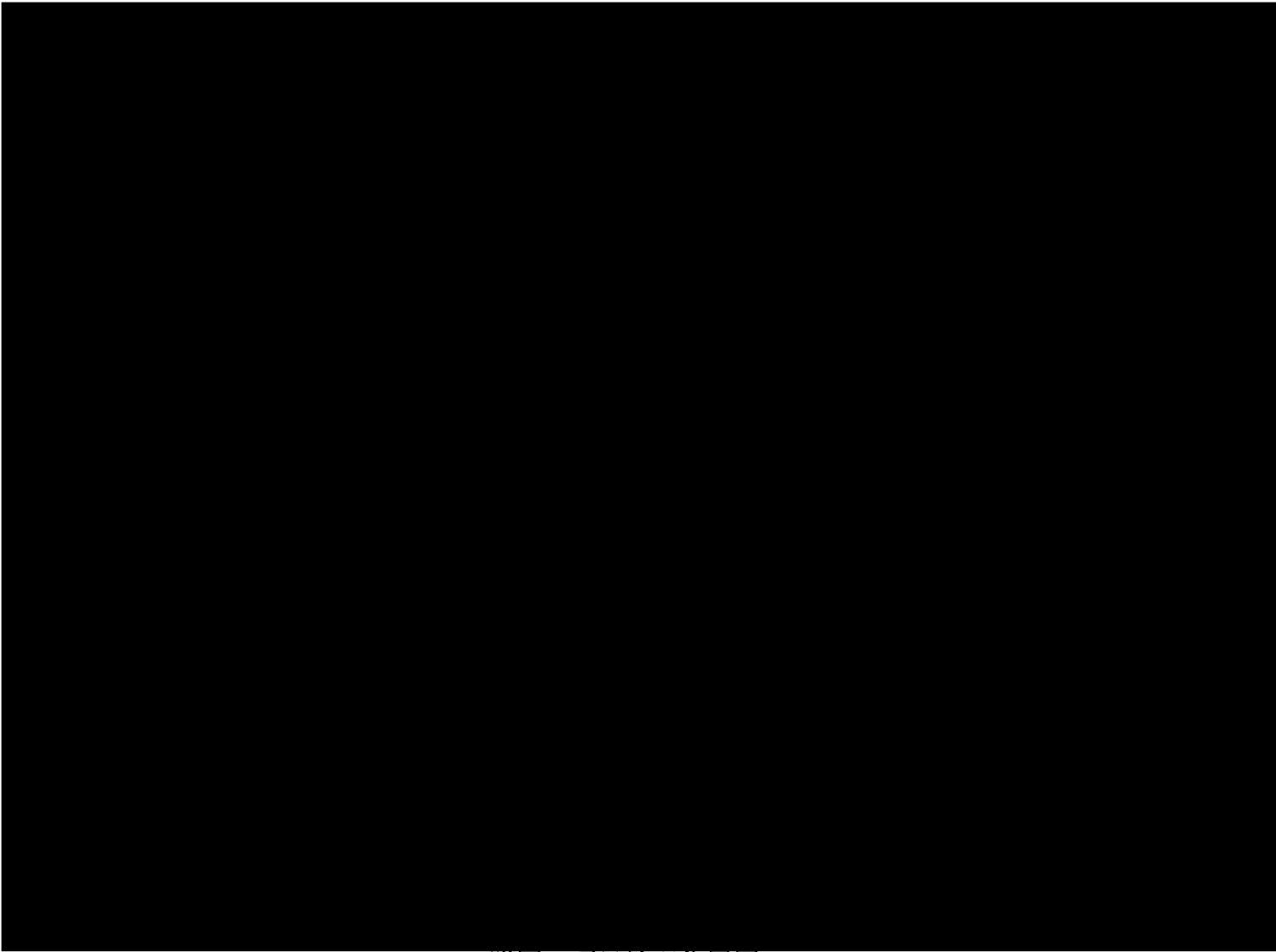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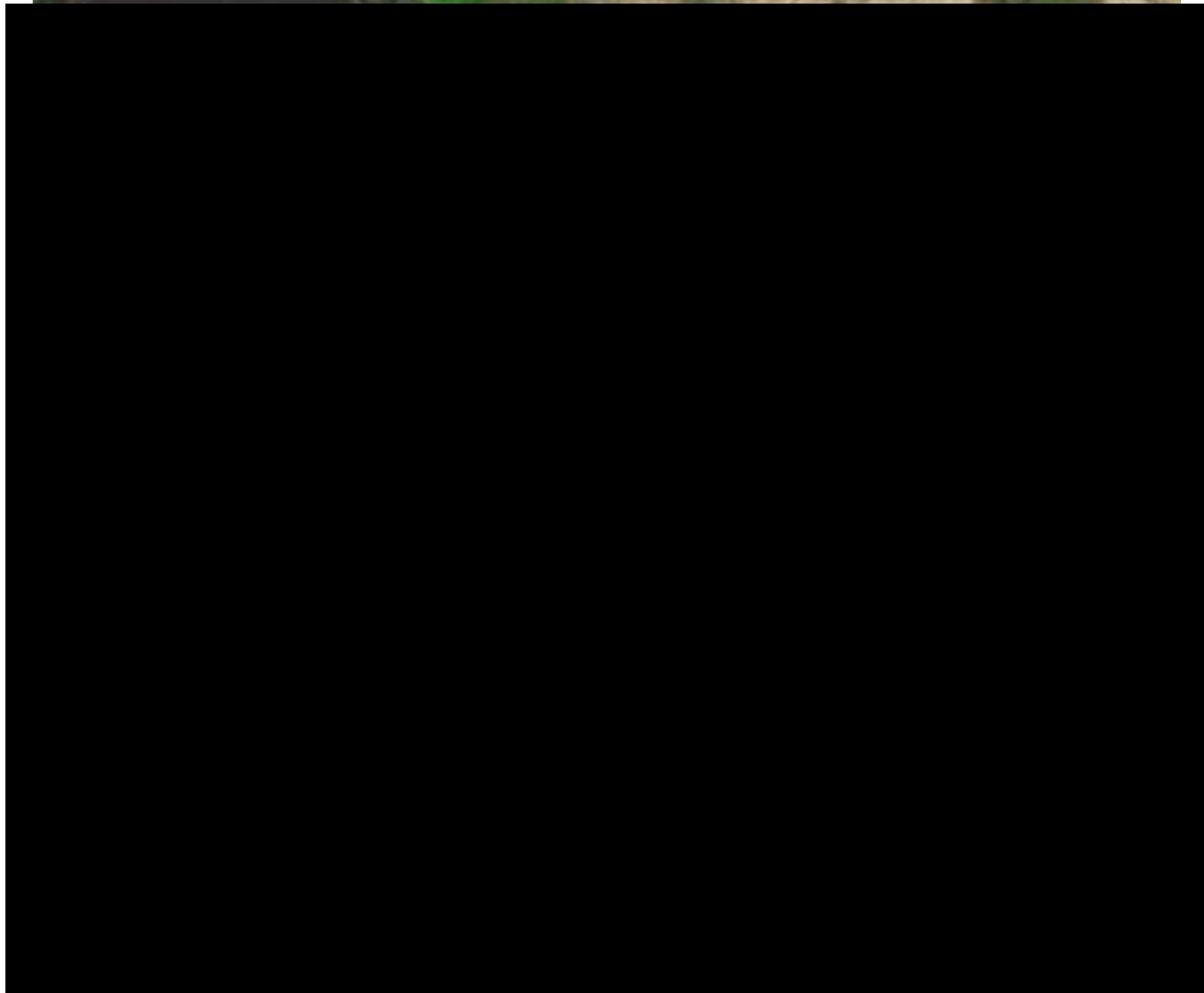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鮑江街道举登直街 6 号 B 栋 4 楼 402 建设汕头市鑫彩工艺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是可行的。

The image consists of a single, uniform black rectangle that fills the entire frame. There are no discernible features, patterns, or variations in col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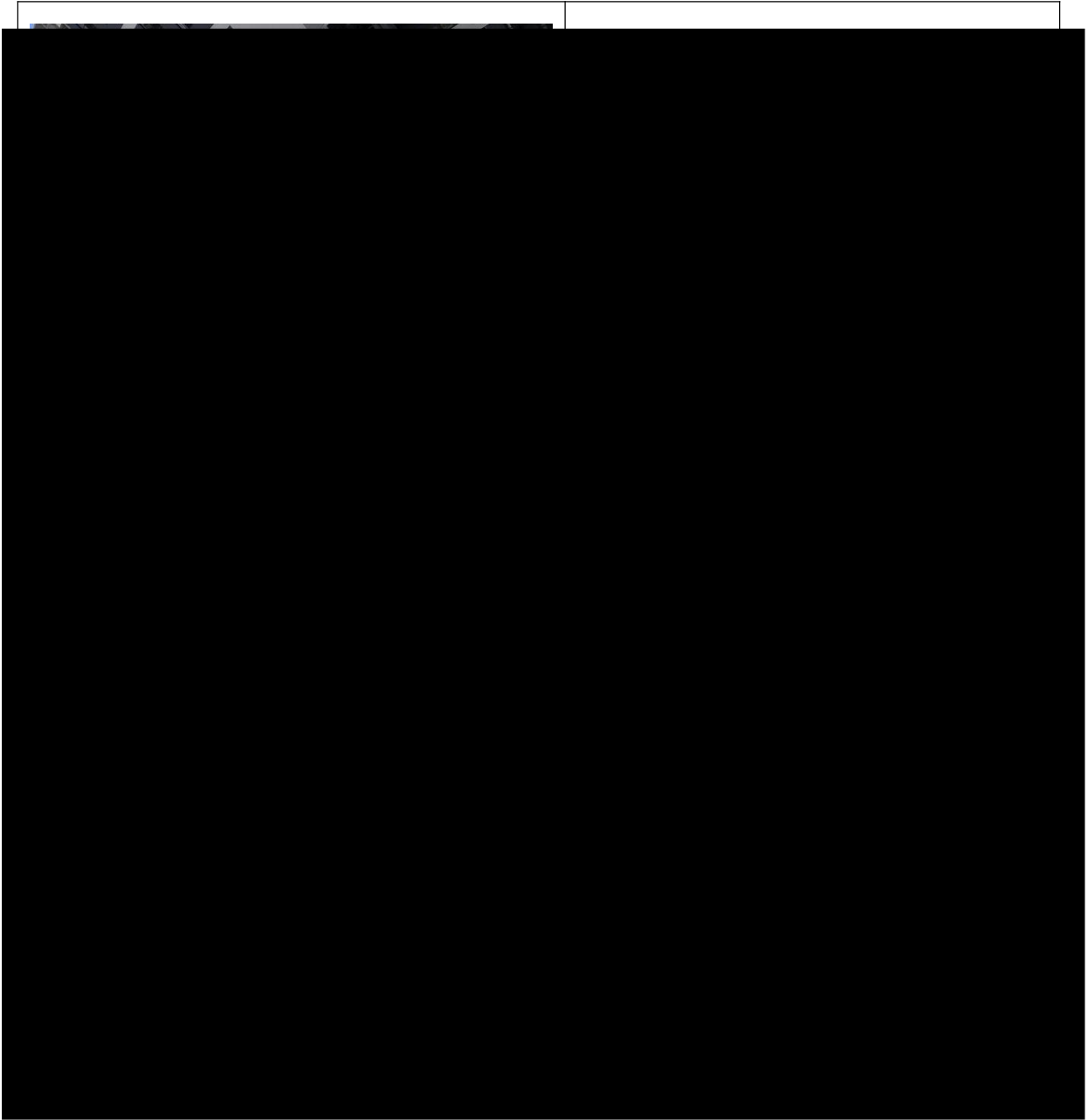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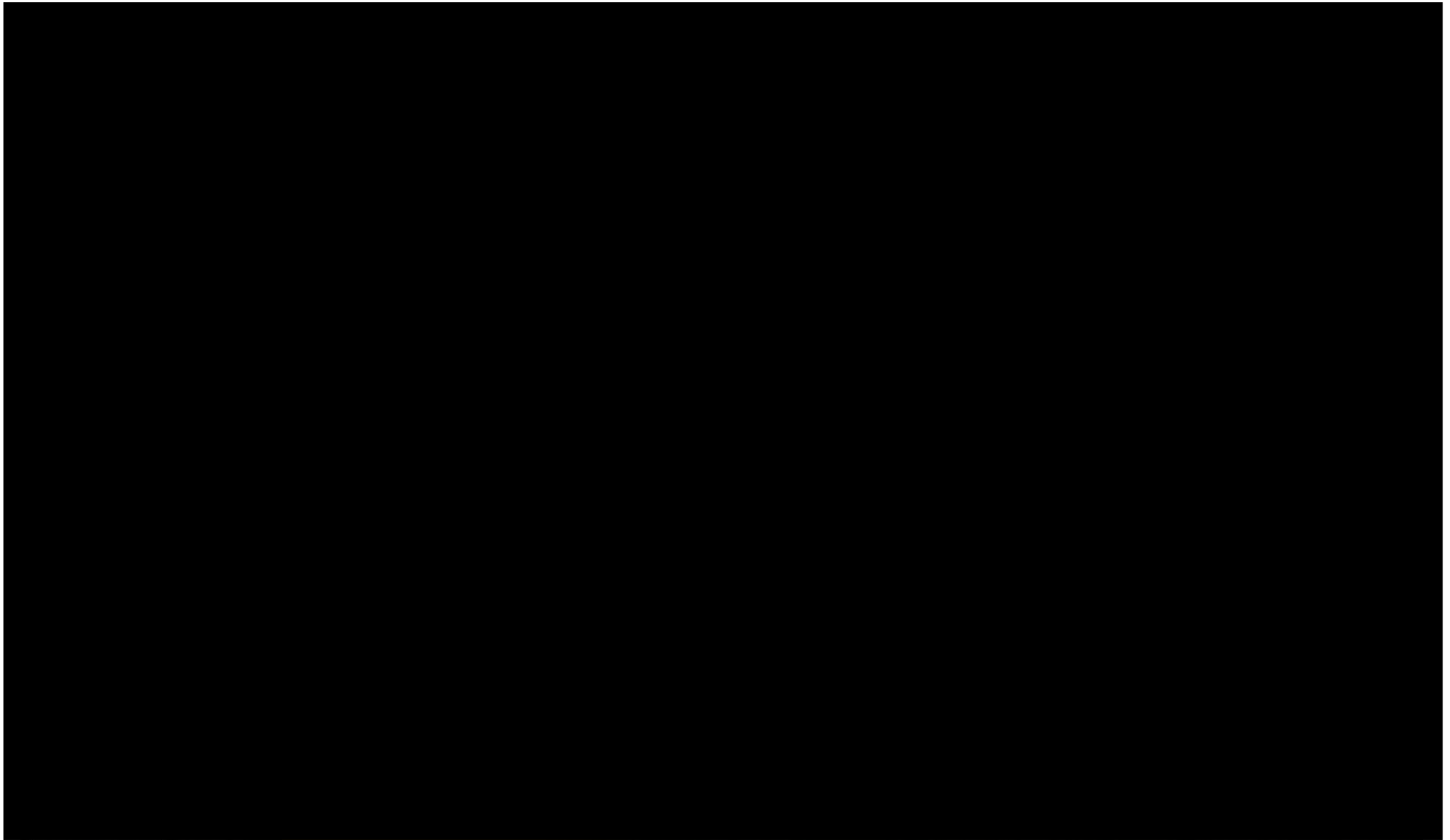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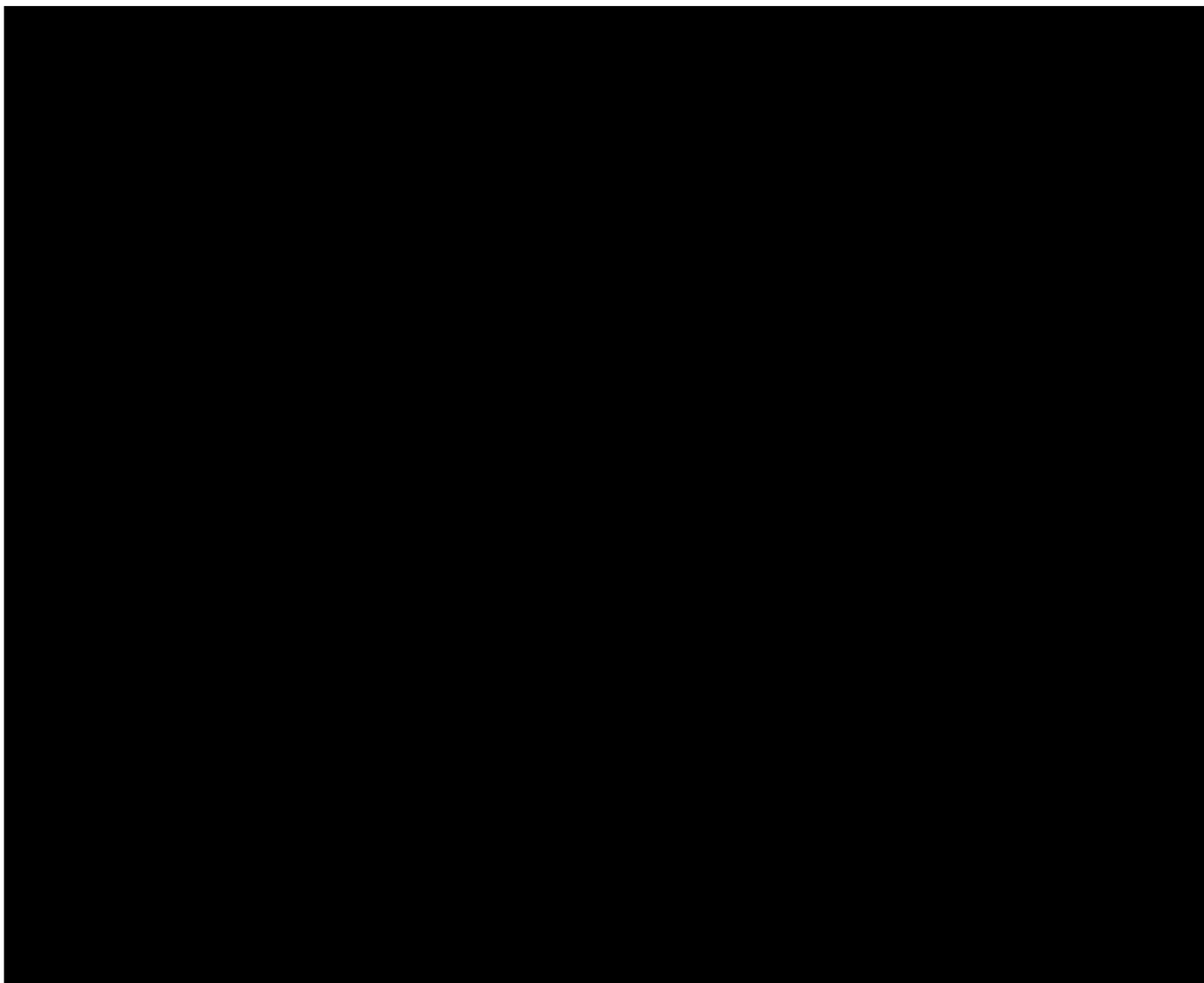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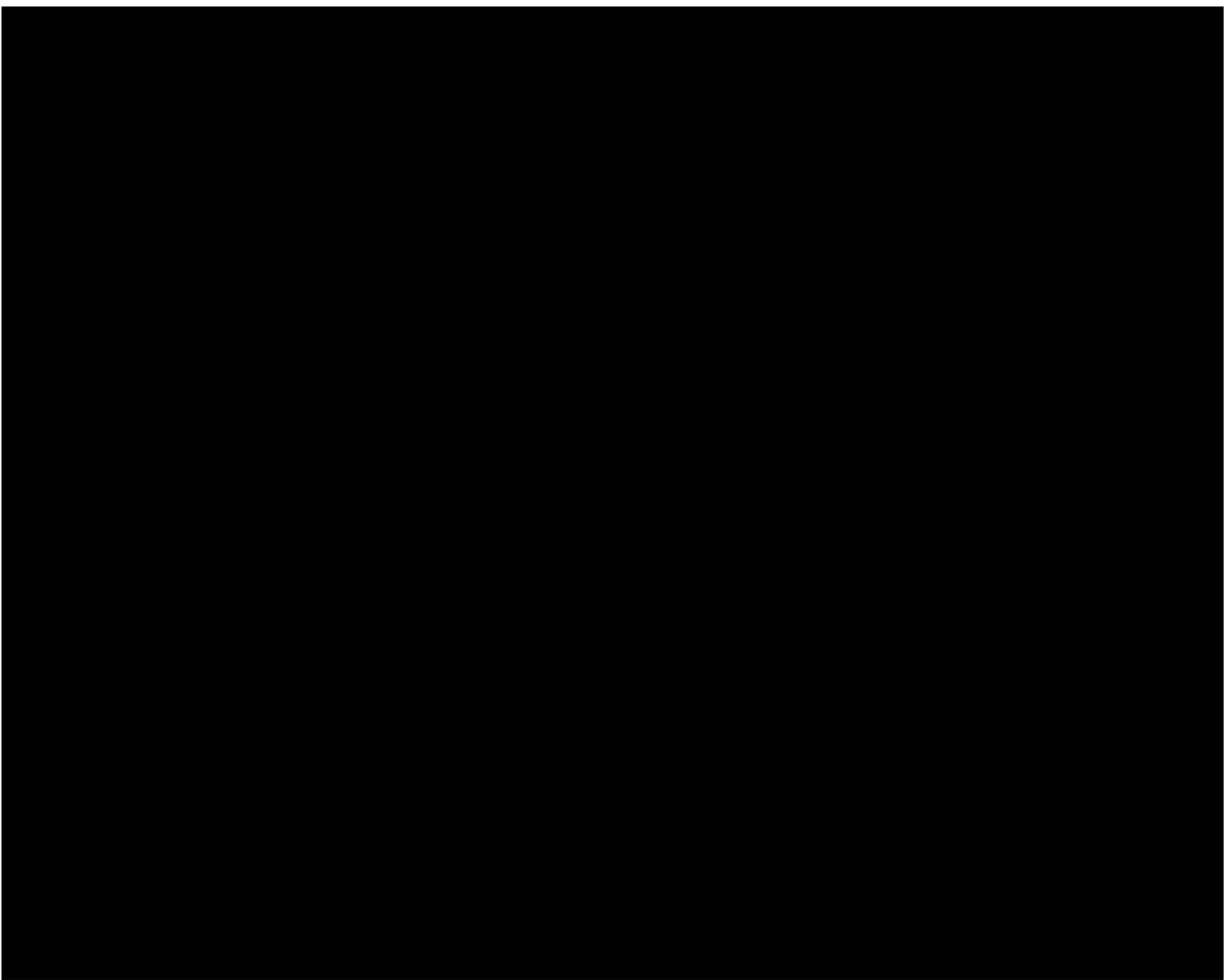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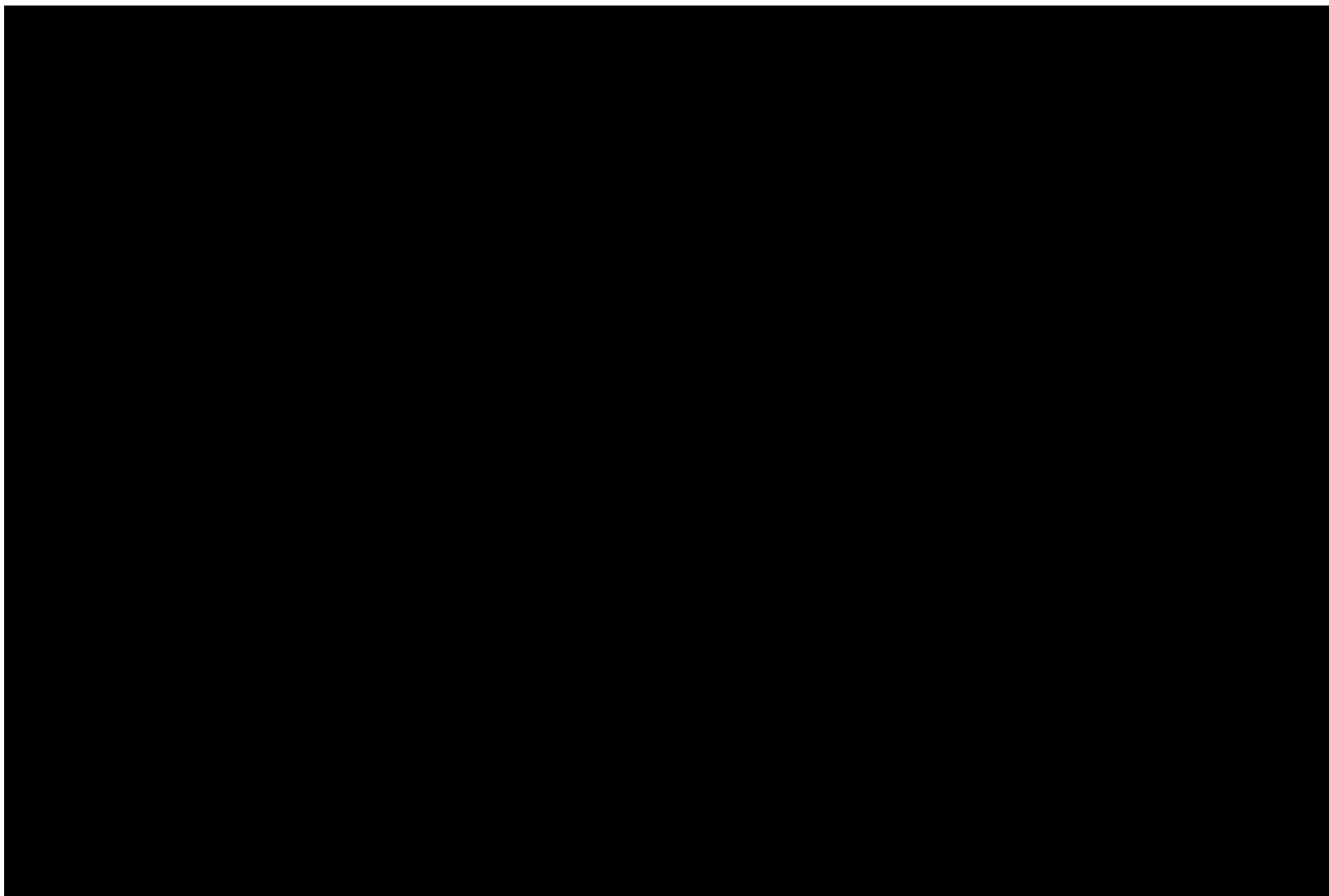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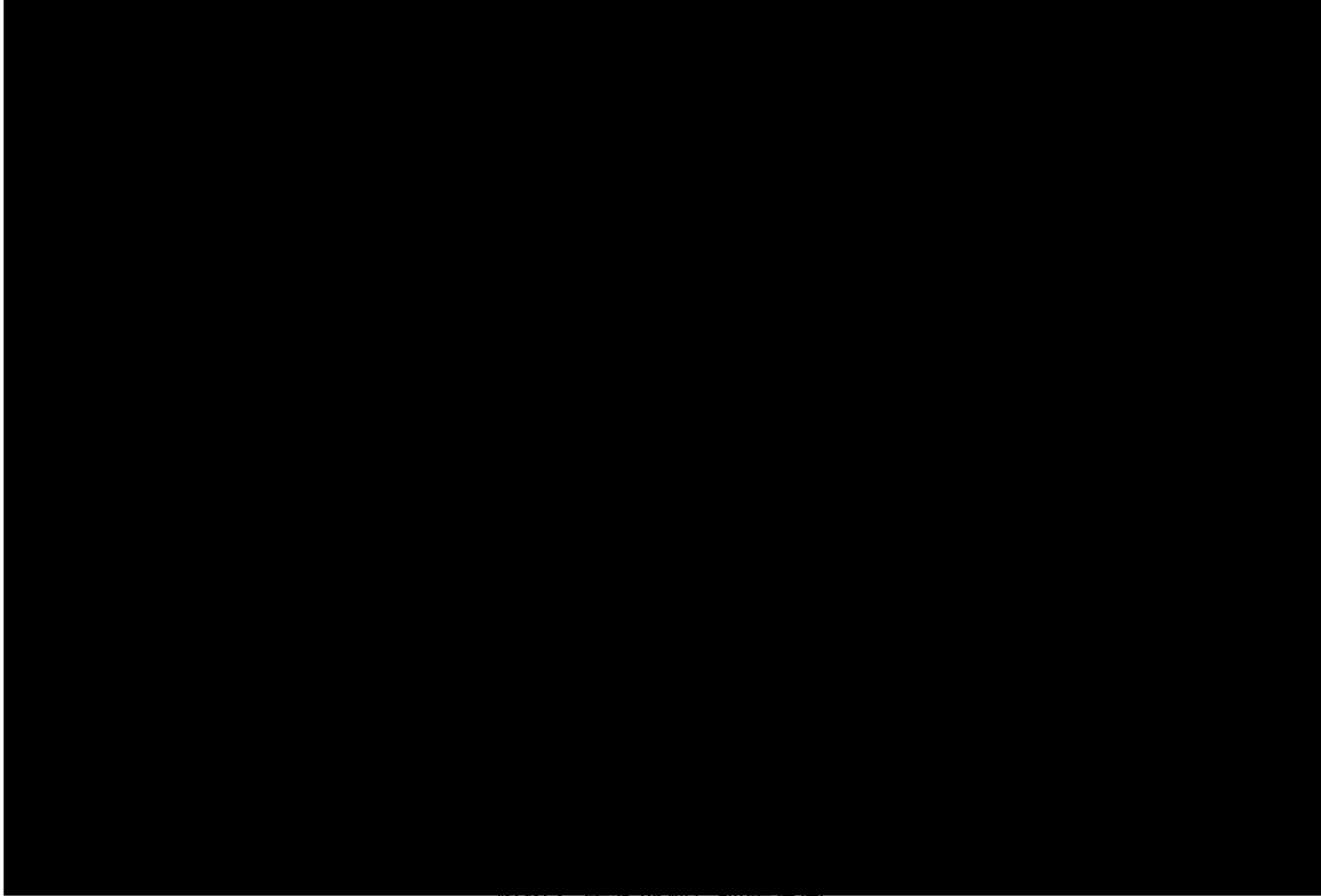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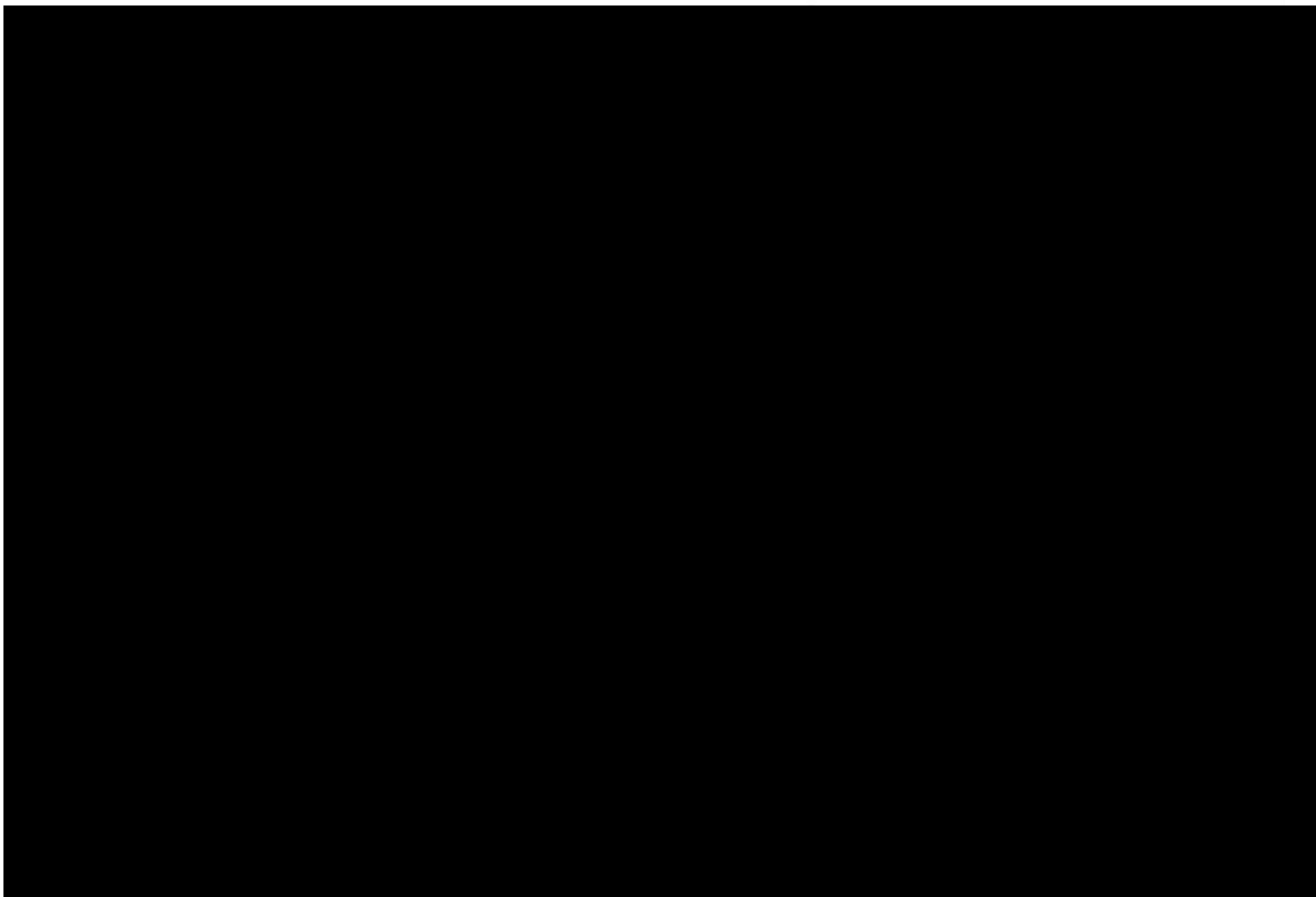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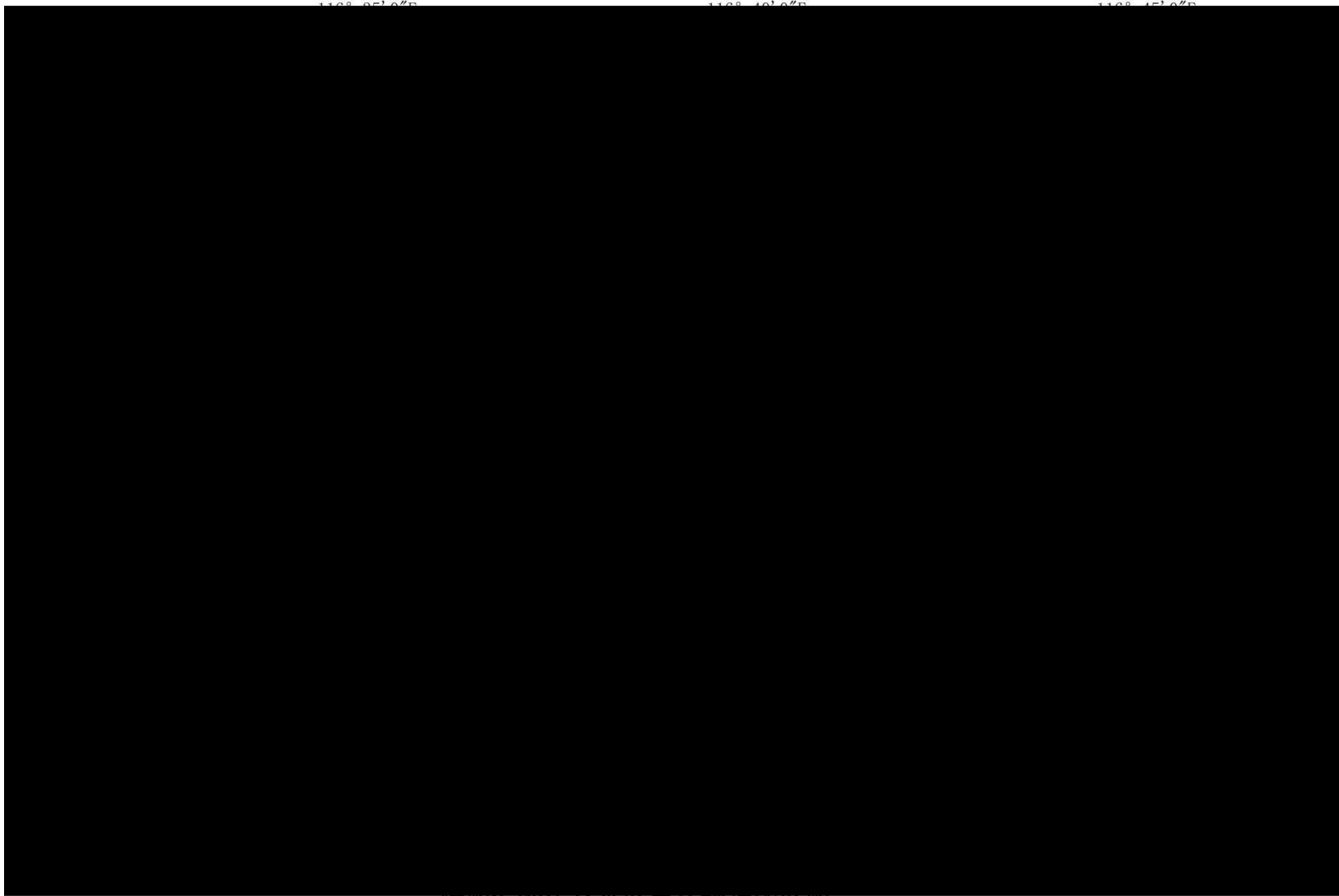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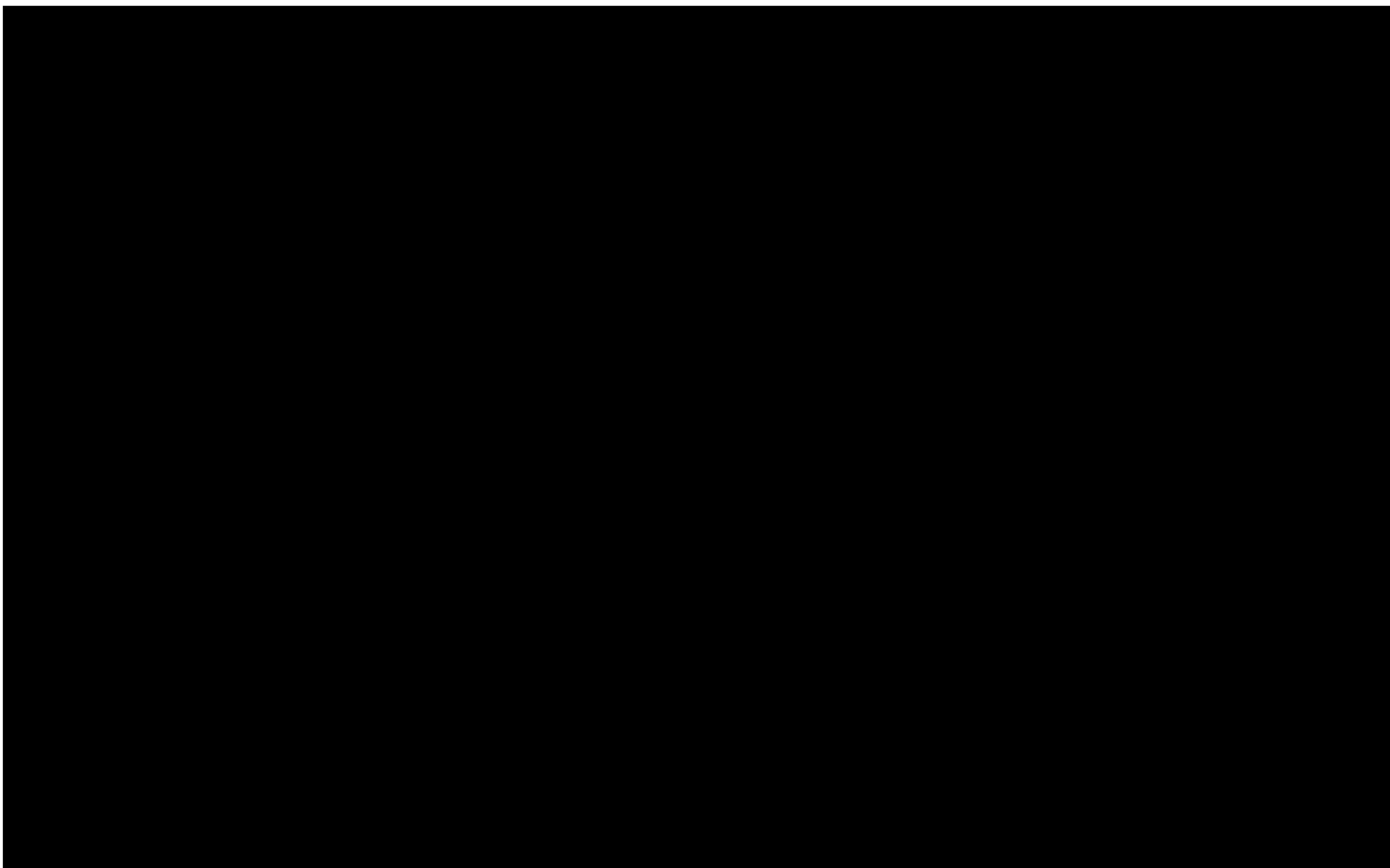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图7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汕头金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9 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位置图

